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4,909,7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投资	指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化肥	指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华昌进出口	指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昌药业	指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华源生态	指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能源	指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锅炉	指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华昌建筑	指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德华昌	指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恒昌投资	指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井神股份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石化	指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艾克沃环境	指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玛特	指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昌物业	指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昌固废	指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奥斯汀	指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智典	指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湖南华萃	指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涟水实业	指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联碱行业、联碱法	指	联碱法（又称侯氏制碱法），以合成氨 NH_3 、盐 NaCl 为原料，同时联产纯碱 Na_2CO_3 、氯化铵 NH_4Cl 两个产品
化学肥料行业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类产品
化学肥料系列产品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氯化铵、合成氨类产品
多元醇	指	本公司丁醇、辛醇等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昌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UACHANG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21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changchem.cn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传真	0512-58727155	0512-58727155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5898327-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明勇、许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5,806,171,818.37	5,318,909,977.89	9.16%	4,019,396,25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028,419.20	57,314,855.74	147.80%	30,603,0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577,831.42	55,724,521.45	132.53%	-130,082,25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85,407.87	-41,170,654.37	(增)163.12%	374,130,6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7	0.0903	147.73%	0.0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7	0.0903	147.73%	0.0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2.12%	3.27%	1.1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6,544,511,561.05	6,261,232,310.45	4.52%	6,159,106,7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6,722,821.43	2,637,558,753.63	-0.41%	2,760,102,174.2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1,144,289.10	1,669,327,464.27	1,551,547,341.93	1,254,152,7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874.61	76,149,616.89	42,851,446.20	19,888,4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120.04	73,527,105.51	41,110,573.34	14,502,0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8,285.98	173,846,364.31	-63,167,428.44	-13,335,242.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1、报告期，公司所处的行业整体经营态势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产品销售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态势，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变动。一季度行业延续上年四季度回落下降趋势，二季度开始反弹回升，三、四季度企稳。

2、四季度本公司进行年度周期性检修、原料结构调整二期项目进行试生产，对本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 年 12 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现金流量列报产生一定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8,452.98	-28,422,222.63	-8,310,49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89,308.32	11,403,044.97	13,951,681.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3,041.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2,730.57	1,108,390.77	1,096,548.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5,248.29	17,088,325.34	208,022,85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177.00	1,148,125.88	-593,387.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0,945.49	738,336.33	53,623,88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372.65	-3,006.29	21,061.58	
合计	12,450,587.78	1,590,334.29	160,685,300.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的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煤化工包括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新型煤化工包括煤制醇类、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等。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 $\text{CO}+\text{H}_2$ ），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硝酸等；二是使用煤化工生产的产品生产新型肥料；三是以合成气与丙烯为原料，实现无机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研发、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促进产品及产业升级；报告期，通过合作在氢能源领域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与布局。

（一）化学工业领域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2018年，化工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5%，增速比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乙烯产量1,841万吨，增长1%。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8,558万吨，增长4.2%；合成橡胶产量559万吨，增长7.1%；合成纤维产量4,563万吨，增长7.7%。烧碱产量3,420万吨，增长0.9%；纯碱产量2,621万吨，下降0.1%。化肥产量5,460万吨，下降5.2%；其中，氮肥、磷肥产量分别下降6.7%和3.7%，钾肥产量零增长。农药产量208万吨，下降9.5%。橡胶轮胎外胎产量81,641万条，增长1%。电石产量2,608万吨，增长4.7%。

根据《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分析，我国能源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新旧动能持续转换。在需求端，能源消费重心逐步从生产侧转向生活消费侧；在供应端，清洁能源将满足新增能源需求并逐步替代高碳传统能源。《能源展望》预测，我国一次能源需求将于2035-2040年间进入峰值平台期，能源结构不断优化，煤炭、油气和非化石能源将逐步呈现三足鼎立态势，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将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2030年前，中国原油年产量可维持在2亿吨左右。2040年前，具有清洁、低碳、环保、高效特征的天然气将处于黄金发展期，2035年和2050年产量将分别达6,200亿立方米和7,000亿立方米，而国内天然气产量将分别达3,000亿立方米和3,500亿立方米。

根据中国工程院相关报告预测，我国为缺气、少油、富煤的能源结构，煤炭仍将长期是我国主导能源。我国煤炭开发布局亟待调整，绿色煤炭资源被过快占用、消费、浪费，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据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数据，1-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煤炭产量35亿吨，同比增长5.2%。进口煤2.8

亿吨，同比增长3.9%。据海关统计，前12个月进口煤炭2.8亿吨，同比增长3.9%，其中12月份进口1023万吨，下降54.7%；出口493万吨，下降39%。

（二）纯碱行业。

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 Na_2CO_3 ，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根据《2018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分析来看，2018年，基础化学原料市场总体延续向好态势，需求增长平稳，价格涨势较强，行业效益继续改善。从价格走势看，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18年，基础化学原料消费增长缓中企稳，增幅约3.5%，较上年有所回落。其中，无机化学原料增长约2%，有机化学原料增幅约4.5%。总体而言，有机化学原料有效供给仍严重不足，进口量较大。预计2019年基础化学原料市场需求总体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增幅与上年大致持平，有机化学原料进口量可能继续下降，但绝对值依然很高。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年度出口纯碱137.84万吨；进口纯碱29.4万吨。

（三）肥料行业。

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

根据《2018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分析来看，2018年，化肥市场企稳回升，主要品种价格均有明显上涨。其中，尿素和钾肥涨幅较大。国内市场化肥消费继续下降，表观消费总量降幅为4.9%。其中，尿素下降约6.0%。2019年，预计化肥消费总量仍将维持在5,100万吨上下（折纯），与上年大致持平。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年度出口各种肥料2,494万吨，同比减少1.6%；累计出口金额71.52亿美元，同比增长16.2%。主要出口肥料及相关原料按出口量排序，出口量排在前十的品种：磷酸二铵、硫酸铵、磷酸一铵、尿素、各种过磷酸钙、硫酸镁、氯化铵、硫酸铵钙、磷矿粉（石）和氮磷钾三元复合肥。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年度进口各种矿物及化学肥料950.0万吨，同比增长4.9%；累计进口金额27.19亿美元，同比增长了17.8%。进口以氯化钾和三元复合肥为主，其中三元复合肥进口量同比增长32.5%。另外，在原料进口方面，进口了1,078万吨硫磺、93万吨氨和14万吨磷矿。

（四）新材料。

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

根据《2018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分析来看，2018年，合成材料市场整体上向好，价格涨幅较大，但波动也较大，走势分化。合成材料市场消费保持较快增长，表观消费总量首次超过2亿吨，增幅约为7%，与上年持平。其中，合成树脂增幅约4.0%。总体而言，合成材料市场供需缺口较大，特别是高端市场，进口产品仍占主导。2018年三大合成材料进口总量虽然有所下滑，但绝对量仍然较高。预计2019年合成材料市场消费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在6%左右；进口量继续维持在较高位，但将保持下降趋势，国内市场依然是全球争夺的主要目标。

（五）氢能源

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的产业环节主要包括：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技术及相关零部件（双极板、质子膜，以及相关材料等），氢燃料发动机集成技术及部件（如电机、电控等），氢燃料电池测试技术及设备。

报告期，本公司在作为制氢生产企业的基础上，在氢资源能源利用领域进行了探索与布局。主要工作包括：申报立项氢气充装站建设，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成立了《华昌化工、电子科技大学氢能联合研究院》，与研发团队合作成立了产业技术孵化公司——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产业化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重点包括：氢燃料电池测试技术及设备研发，燃料电池电堆及零部件国产化技术研发及测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9%和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8.6万辆和98.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7.9%和5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28.3万辆和2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2%和118%；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完成1,527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2018年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量达1,619辆，1—11月产量增加平缓，12月放量明显（1,153辆）。由氢燃料电池汽车带动的燃料电池需求量为50.91MW，同比2017年增长54.27%。2018年国内产出的氢燃料电池车仍以客车和专用车为主，两类车型产量数据占比约为1:1.28。其中，排名前两位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企业累计产量为1,158辆，占总产量比重约为71.53%。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0,744.25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3,337.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1,800 万元(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公告》(2017-003 号))，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 1,359 万元，其他受小额零星投资及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现金分红影响。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净额为 298,467.5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23,109.1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等增加固定资产 8,453.54 万元，本期计提折旧等减少固定资产 30,963.26 万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17,967.17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11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净增加无形资产 947.28 万元，减少为无形资产正常摊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50,755.96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59,513.9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因原料结构调整项目、新戊二醇项目、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2016-024 号))，《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2016-025 号))，《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2018-016 号))等投入增加 67,137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7,265.26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3,995.78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11,91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股票价格下降，市值减少所致。可供出售资产明细包括：1、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期末数量 9,630,000 股，市价 8.06 元/股，公允价值为 7,761.78 万元。2、苏盐井神股票，期末数量 18,000,000 股，市价 5.13 元/股，公允价值为 9,234 万元。3、投资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投基金期末余额 7,000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区位优势。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交通方便，紧靠长江，建有自备内河码头连接京杭大运河和长江，运输成本低且方便快捷。苏浙沪三地是中国工农业发达的地区，工业化程度较高，贴近目标市场优势较明显。公司所处的张家港市建有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该保税港区是全国第13个保税港区、第一个内河口岸保税港区。公司地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201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更进一步明确了苏南地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的战略地位。贴近市场、物流成本低，增强了公司化工产品、新材料的竞争优势。

2、发展基础优势。公司是一家拥有较完善产业链及基础设施的煤气化生产企业。以煤气化(氢气+一氧化碳)为源头，配套公用设施，形成两条较完整产业链。即：煤气化-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甲醇、尿素、硝酸、复合肥)，丙烯+煤气化-多元醇-新戊二醇(形成4碳、5碳、8碳多品种醇类、及中间产品醛类等系列产品)。公司产业间关联度较高，便于产业延伸，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公司拥有完备

的公用基础设施，包括自备热电厂（热电联产）、供水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近年来，公司着力优化存量产能，以采用先进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从产业链源头进行原料结构调整，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围绕现有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依托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升级。经过近几年的规划、布局、项目落实，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和可靠保障。

经过近10年行业内优胜劣汰，以及国家对行业准入形成审批壁垒，新的竞争者加入的机会较小；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行业将处于稳定运营或发展阶段。

3、营销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培养了一支良好的营销队伍，具有完善的大宗产品营销模式及较丰富的营销经验。随着公司向流通领域开拓延伸，深度营销策略的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提高，强化了上下游一体化；营销能力及效果进一步加强。

4、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体制，对生产过程各个方面有比较深刻地认识和理解。通过长时间的实践掌握了很多技术诀窍，员工的操作技能娴熟；通过加强培训、技能考评，培养、储备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实践员工。

5、环保节能减排优势。公司始终遵循“循环经济”的发展原则，把“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的理念贯穿于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中。公司始终紧密围绕国家产业、能源、环保等政策，组织企业营运、发展。“十一五”期间，公司提前完成国家节能减排20%的目标。2012年以来，公司的纯碱生产连续被中国石化联合会认定为纯碱行业联碱法工艺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2016年合成氨生产被中国石化联合会认定为非无烟煤合成氨生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落实发展规划，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及产业拓展。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投产，标志着本公司在产业链源头上的工艺技术跨入行业先进水平，不仅实现了节能环保，制氢成本也大幅降低；新戊二醇及其配套装置项目投产，为本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进一步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上述项目的投产运营，增加了本公司产能，销售收入预计将增长约30%以上（同比市场价基础上）。另外，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能联合研究院设立运行，氢气充装站立项建设，为本公司在氢能源领域探索、拓展及布局提供了基本条件，为后续发展规划的制订与落实，产业技术研发、产业培育等提供了保障。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617.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02.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7.8%。

1、毛利增加。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65,53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06.45万元；造成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数量减少、成本增加等，纯碱与上年相比减少毛利9,124.22万元；由于尿素销售价格上升，复合肥销售量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等肥料系列产品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16,170万元；由于新材料业务拓展及产业延伸，多元醇、精甲醇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1,856.64万元；另外，外购外销贸易、子公司（湖南华萃、苏州奥斯汀）等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1,804.03万元。

2、税金及附加减少。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1,934.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1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在建项目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减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缴纳额。

3、四项费用增加。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46,059.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69.5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中运费增加862.77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903.16万元，研发费用增加1,215.78万元；另外，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656.01万元，主要是因经营性占用银行贷款额下降及汇兑损益的影响。

4、投资收益减少。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1,304.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55.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转让东华能源部分股票，实现投资收益1,319.08万元，另外锁汇、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事项，也对投资收益当年发生额产生影响。

5、其他收益增加。报告期，其他收益发生额2,408.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1.96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奖励、补助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2,585.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5.2万元；

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计提增加538.4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736.73万元。

（二）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1、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2019年1月9日，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开车成功打通了全部生产流程，从目前投入运营的情况来看，整个生产装置已经处在稳定运行状态，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

2016年4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采用先进的煤气化技术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装置，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通过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投用运营情况看，对本公司节能降本效果明显，按后道合成氨产品成本计算，能节约生产成本200元-300元/吨。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原有常压固定床煤气化发生炉的全部替换。公司产业链中的多元醇产品、新戊二醇产品及后续产业拓展均需要使用合成气。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可实现节能、降本、减排的目标；另一方面，有利于本公司立足并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深化产业拓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附加值。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2016-024号）。

上述项目投产后，原有常压固定床煤气化发生炉等固定资产面临报废，将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相关资产清理，在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后进行财务处理。

2、新戊二醇项目。2018年10月29日，新戊二醇项目打通了所有生产流程，并生产出合格的新戊二醇产品，产品纯度达99.5%，优于国家标准。新戊二醇项目投产后，尾气处理装置虽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但对周边环境还是有异味影响，公司本着高标准坚持环保的原则，对此进行消缺。目前，消缺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完成后即可投入运营。

2016年4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建设新戊二醇生产装置。新戊二醇，分子式C₅H₁₂O₂，全称2，2-二甲基-1，3-丙二醇，是典型的新戊基结构二元醇。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无油醇酸树脂、聚氨酯泡沫塑料和弹性体的增塑剂、聚酯粉末涂料、绝缘材料、无印油墨、合成增塑剂等。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料（前道）为异丁醛、甲醛，其中异丁醛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多元醇生产装置提供，甲醛由本公司现有的甲醇产品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向聚酯树脂方向拓展，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现有产业附加值，促进企业产业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2016-025号）。

3、探索拓展产业集群。报告期，公司一方面推进涟水产业基地--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接洽潜在合作伙伴寻求、论证拓展相关产业的可行性。另外，在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和特殊化学品领域、高性能弹性体材料（聚脲）领域进行了技术研发与准备。

4、市场拓展。报告期公司着力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在东南亚地区寻求合作伙伴，建立销售渠道，减轻肥料行业产能过剩的压力，结合国家政策趋势，寻求产能合作方式，提升肥料产业竞争力。已在马来西

亚与合作伙伴形成了合作关系，与印尼合作伙伴将在2019年度形成合作关系。后续本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海外市场开拓，增加出口量。

5、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煤化工产业核心是氢气资源，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促进产品及产业升级。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

2018年4月启动氢气充装站建设，占地约2000平方米，计划2019年6月建成。建成后可提供标准为T/CECA-G0015-2017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的氢气，充装量为2*300公斤/天；同时在规划加氢站的建设。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2018-007号）。

2018年4月25日，华昌化工、电子科技大学氢能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签订完成，联合研究院充分利用电子科技大学学科、人才优势及华昌化工氢能方面的产业优势，通过氢能产业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消化吸收提高，积极推进技术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服务于当地氢能产业的发展。在联合研究院协议框架的基础上，制定了联合研究院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明确了2018年至2019年度的研究目标。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共建氢能源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017号）。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研发团队投资设立了氢能源产业技术孵化公司-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氢能源产业化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与合作方合作，建立氢能源领域技术引进、研发、产业化实施平台；通过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前期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的准备，为后续进行实体投资及产业拓展提供条件。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利于本公司较快速切入氢能源领域，通过合作方的合作，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做好准备；有利于优先考虑技术、人力资源支持及后续产业的培育，控制后续投资及产业拓展风险。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32号）。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06,171,818.37	100%	5,318,909,977.89	100%	9.16%
分行业					
联碱行业	1,168,738,985.33	20.13%	1,174,863,519.73	22.09%	-0.52%
化学肥料行业	2,138,977,638.50	36.84%	1,919,707,345.63	36.09%	11.42%
精细化工行业	1,515,153,036.02	26.10%	1,312,863,232.48	24.68%	15.41%
外购外销贸易	564,190,642.42	9.72%	514,782,007.87	9.68%	9.60%
其他	419,111,516.10	7.22%	396,693,872.18	7.46%	5.65%
分产品					
纯碱	983,620,508.34	16.94%	1,020,556,049.86	19.19%	-3.62%
肥料系列产品	2,324,096,115.49	40.03%	2,074,014,815.50	38.99%	12.06%
精甲醇	76,875,574.35	1.32%	72,223,988.55	1.36%	6.44%
多元醇	1,438,277,461.67	24.77%	1,240,639,243.93	23.33%	15.93%
外购外销贸易	564,190,642.42	9.72%	514,782,007.87	9.68%	9.60%
其他	419,111,516.10	7.22%	396,693,872.18	7.46%	5.65%
分地区					
内销	5,453,461,954.41	93.93%	5,070,808,893.18	95.34%	7.55%
外销	352,709,863.96	6.07%	248,101,084.71	4.66%	42.1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联碱行业	1,168,738,985.33	971,841,987.96	16.85%	-0.52%	2.97%	-2.82%
化学肥料行业	2,138,977,638.50	1,901,917,993.89	11.08%	11.42%	6.41%	4.18%
精细化工行业	1,515,153,036.02	1,391,001,880.98	8.19%	15.41%	15.22%	0.15%
外购外销贸易	564,190,642.42	525,085,873.60	6.93%	9.60%	10.07%	-0.40%
其他	419,111,516.10	361,015,004.24	13.86%	5.65%	1.61%	3.42%
合计	5,806,171,818.37	5,150,862,740.67	11.29%	9.16%	7.97%	0.98%
分产品						
纯碱	983,620,508.34	814,202,267.47	17.22%	-3.62%	7.15%	-8.32%
肥料系列产品	2,324,096,115.49	2,059,557,714.38	11.38%	12.06%	4.48%	6.42%

精甲醇	76,875,574.35	77,138,424.30	-0.34%	6.44%	-1.28%	7.85%
多元醇	1,438,277,461.67	1,313,863,456.68	8.65%	15.93%	16.36%	-0.34%
外购外销贸易	564,190,642.42	525,085,873.60	6.93%	9.60%	10.07%	-0.40%
其他	419,111,516.10	361,015,004.24	13.86%	5.65%	1.61%	3.42%
合计	5,806,171,818.37	5,150,862,740.67	11.29%	9.16%	7.97%	0.98%
分地区						
内销	5,453,461,954.41	4,818,271,228.59	11.65%	7.55%	6.23%	1.10%
外销	352,709,863.96	332,591,512.08	5.70%	42.16%	41.59%	0.38%
合计	5,806,171,818.37	5,150,862,740.67	11.29%	9.16%	7.97%	0.9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联碱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02.19	110.41	-7.44%
	生产量	万吨	135.01	138.06	-2.21%
	库存量	万吨	2.89	3.51	-17.66%
	自用量	万吨	33.44	29.75	12.40%
化学肥料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21.93	123.77	-1.49%
	生产量	万吨	176.77	184.44	-4.16%
	库存量	万吨	6.5	7.08	-8.19%
	自用量	万吨	55.42	60.62	-8.58%
精细化工行业	销售量	万吨	24.91	24.82	0.36%
	生产量	万吨	48.77	47.2	3.33%
	库存量	万吨	0.34	0.4	-15.00%
	自用量	万吨	23.92	22.55	6.08%
合计	销售量	万吨	249.03	258.99	-3.85%
	生产量	万吨	360.55	369.7	-2.47%
	库存量	万吨	9.73	11	-11.55%
	自用量	万吨	112.78	112.92	-0.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总体生产、销售、库存、自用平衡。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联碱行业	原材料	579,787,753.13	59.66%	564,707,227.73	59.83%	2.67%
	人工工资	47,874,784.29	4.93%	44,079,860.67	4.67%	8.61%
	折旧	85,579,000.36	8.81%	83,579,136.54	8.86%	2.39%
	能源	193,423,542.45	19.90%	188,788,429.15	20.00%	2.46%
	其他	65,176,907.73	6.71%	62,646,163.88	6.64%	4.04%
	小计	971,841,987.96	100.00%	943,800,817.97	100.00%	2.97%
化学肥料行业	原材料	1,475,499,623.73	77.58%	1,349,921,588.49	75.53%	9.30%
	人工工资	64,373,651.34	3.38%	58,570,073.79	3.28%	9.91%
	折旧	89,542,699.16	4.71%	97,551,343.33	5.46%	-8.21%
	能源	206,425,429.79	10.85%	219,806,631.17	12.30%	-6.09%
	其他	66,076,589.87	3.47%	61,421,510.75	3.44%	7.58%
	小计	1,901,917,993.89	100.00%	1,787,271,147.53	100.00%	6.41%
精细化工行业	原材料	1,276,710,405.74	91.78%	1,094,012,577.22	90.62%	16.70%
	人工工资	13,340,474.76	0.96%	12,569,073.25	1.04%	6.14%
	折旧	40,338,329.61	2.90%	39,297,082.89	3.26%	2.65%
	能源	65,626,215.04	4.72%	62,878,710.27	5.21%	4.37%
	其他	-5,013,544.17	-0.36%	-1,478,922.35	-0.12%	239.00%
	小计	1,391,001,880.98	100.00%	1,207,278,521.28	100.00%	15.22%
外购外销贸易	成本	525,085,873.60	100.00%	477,027,597.00	100.00%	10.07%
其他	成本	361,015,004.24	100.00%	355,287,315.66	100.00%	1.61%
合计		5,150,862,740.67		4,770,665,399.44		7.97%

说明

总体上，按成本项所占比例来看，整体变化不大。

精细化工行业成本整体上升15.22%，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其次由于主要原材料丙烯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与上年相比上升16.70%；另外其他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装置回收丙烷等冲减生产成本。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本公司投资设立-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0%，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32,767,027.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7,325,388.32	3.74%
2	第二名	203,029,294.67	3.50%
3	第三名	182,851,639.32	3.15%
4	第四名	168,707,541.20	2.91%
5	第五名	160,853,164.38	2.77%
合计	--	932,767,027.89	16.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19,718,528.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77,613,251.66	16.63%
2	第二名	577,537,328.57	12.35%
3	第三名	493,085,866.13	10.54%
4	第四名	332,946,001.35	7.12%
5	第五名	238,536,080.93	5.10%
合计	--	2,419,718,528.64	51.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第一名供应商为丙烯供应商，与公司处在同一化工园区，节约运输费用，导致采购占比较高；第二名供应商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第三名供应商为煤炭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1,507,224.07	185,229,630.96	3.39%	
管理费用	164,480,966.14	148,660,510.08	10.64%	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903.16 万元
财务费用	68,495,163.70	85,055,252.22	-19.47%	主要是因经营性占用银行贷款额下降及汇兑损益的影响
研发费用	36,110,462.23	23,952,614.83	50.76%	本公司在新材料、氢能源领域研发投入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467,413.42	3,322,752,413.12	1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482,005.55	3,363,923,067.49	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5,407.87	-41,170,654.37	-16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824.72	28,411,315.46	-4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5,026.76	185,060,436.29	-5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4,202.04	-156,649,120.83	-5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07,388.00	2,331,315,510.71	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878,585.54	2,204,956,436.58	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802.46	126,359,074.13	-8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8,501.18	-77,560,820.79	-71.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2,598.5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715.6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由于销售额增加等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43,835.87万元；由于往来款应收金额变化、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受限货币资金减少等，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964.89万元；受上述影响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46,571.5万元。

由于采购额增加等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9,657.03万元；由于员工薪酬增长等，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4,102.87万元；由于国家减税及增值进项抵扣额影响，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5,897.17万元；由于付现费用增加、往来款应付金额变化等，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993.16万元；受上述影响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39,855.89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6,566.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098.49万元。主要原因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1,388.24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7,143.45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3,058.29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1,732.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903.03万元。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等借入与偿还时间性差异等影响，借入与偿还与上年相比净减少额9,785.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14,202.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2,598.54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承兑汇票或

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按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本年度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238,730.14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58,462.5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97,192.64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38,730.14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58,462.5元。

另外，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额30,963.26万元，存货的增加5,256.88万元，以及财务费用、应收应付项目变化等影响。具体情况，敬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七-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046,514.42	7.18%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4,112.65	-0.39%		-
资产减值	25,851,328.21	14.22%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
营业外收入	1,465,706.06	0.81%		-
营业外支出	6,098,137.06	3.35%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8,311,132.25	3.95%	311,498,426.35	4.98%	-1.03%	
应收账款	121,855,298.22	1.86%	151,291,115.95	2.42%	-0.56%	
存货	537,972,252.90	8.22%	491,520,490.61	7.85%	0.37%	
长期股权投资	107,442,498.66	1.64%	74,066,075.14	1.18%	0.46%	
固定资产	2,984,674,964.67	45.61%	3,215,766,621.92	51.36%	-5.75%	主要原因是年度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1,507,559,562.92	23.04%	912,420,526.43	14.57%	8.4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建项目原料结构调整二期、新戊二醇项目、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40,262,250.00	32.70%	2,092,154,862.00	33.41%	-0.71%	
长期借款	231,000,000.00	3.53%	265,000,000.00	4.23%	-0.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77,989.94	-685,678.65					26,931.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122,300.00	-89,373,375.00	51,029,325.00				169,957,8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89,900,289.94	-90,059,053.65	51,029,325.00				169,984,731.00
上述合计	289,900,289.94	-90,059,053.65	51,029,325.00				169,984,731.00
金融负债	0.00	-18,434.00					18,434.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2014年3月11日，涟水子公司（华源生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307996200D131225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向后者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保字1312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质字131225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神盐化1,78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已于2016年度解除质押；2014年3月1日，涟水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抵字13122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涟水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涟国用（2013）第57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到2018年，在建工程已竣工但尚未办理权证，公司又于2017年4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2017涟中炎抵字040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追加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0,00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

（2）2015年1月7日，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的《扩建年产25万吨丁辛醇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新材料公司向上述银团贷款3.5亿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3.15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贷款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利率为该笔贷款第一笔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1%。作为上述银团贷款的担保，2015年1月，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2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新材料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特038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月，公司与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1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该项目2015年度已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抵押手续。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9,500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18年11月，子公司苏州奥斯汀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Z1810LN15605510与Z1811LN1560688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上述银行贷款1,2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放款当日该笔贷款实际利率为5.133%。2018年11月，子公司苏州奥斯汀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C171027MG3877180的《抵押合同》，约定奥斯汀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0097837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26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1,598,141.73	783,870,642.70	-18.15%

上述投资额按现金流量表实际支付额计算列报（含承兑汇票付款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等购销	新设	18,000,000.00	36.00%	自有及自筹	岢岚福耀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保税区福星达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服务	投资到位		6,403,339.77	否	2017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公告》（2017-003号）
合计	—	—	18,000,000.00	—	—	—	—	—	—	0.00	6,403,339.7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化工及化学肥料行业	342,332,643.96	763,116,616.36	自有及自筹	98.00%			目前已投产	2016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2016-024）
新戊二醇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11,148,959.99	294,667,656.49	自有及自筹	99.00%	58,000,000.00		目前已投产	2016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2016-025）
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10,319,562.27	149,758,922.81	自有及自筹	30.00%			正在建设中	2018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2018-016）
合计	—	—	—	563,801,166.22	1,207,543,195.66	—	—	58,000,0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1,918,700.00	-89,373,375.00	51,029,325.00				169,957,8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1,918,700.00	-89,373,375.00	51,029,325.00	0.00	0.00	0.00	169,957,800.00	--

(1) 初始投资成本、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按期末结余股票数量及市价进行列报。

(2) 累计投资收益：按报告期内实现的累计投资收益列报。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64,000,000.00	1,167,556,782.75	392,019,160.39	1,439,791,146.48	63,292,769.88	50,952,032.47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813,259,104.28	135,421,107.48	1,262,881,646.70	-3,485,586.99	-2,995,482.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在氢能源领域进行产业拓展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参股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政策及行业情况

1、中央一号文件。2019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1月3日以“中发[2019]1号”文印发）正式公布。要求全党、全国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首先，稳定粮食产量。文件中指出：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其次，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多途径扩大种植面积。再次，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扩大轮耕休作制度试点，扩大退耕还林还草。2015年2月17日，农业部发表了“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而新文件出台后，对化肥使用量上还是更加严格限制，化肥使用量上已经实现了负增长。

2、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对总体形势的判断是：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局中危和机同生并存，这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带来重大机遇。会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是：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会议提出必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要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解决关键“卡脖子”技术；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总的工作还是围绕六个“稳”展开，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会议确定了2019年七大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六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七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会上对2018年三大攻坚战的评价是初战告捷。对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评价是，要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对于脱贫攻坚战的提法是要一鼓作气。对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评价是，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

3、《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从今年1月1日起，《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于去年9月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在科技创新

支撑下，对改良土壤、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型的产品将会更有生命力。根据该法律，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将被重点监管。

4、《2019年种植业工作要点》发布。2019年2月2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种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农[2019]1号）部署了化肥减量增效和加强肥料监管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确保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2019年2月11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发[2019]1号），在质量兴农主要指标中设定了化肥农药利用率目标。规划以2017年为基准期，到2022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由基期的37.8%提高至41%；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由基期的38.8%提高至41%。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在果菜茶种植优势突出、有机肥资源有保障、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的地区，选择重点县（市、区）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到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大农业绿色高效生产支持力度，以补贴方式支持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低毒低残留农兽药、药色防控产品研发和推广。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范围。至2022年，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到86%。

2018年1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苏南地区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89号），从2018年开始在苏南稻麦两熟地区全面推行小麦季节性轮作休耕，以轮作养地作物或生态休耕替代小麦种植。轮作休耕方案规定，太湖一级保护区、苏南运河沿线等资源约束紧、生态保护压力大的地区采取常年轮作休耕；苏南其他地区3年左右轮休一遍。据统计，今年苏南5市夏收小麦面积为375万亩，每年需实施轮作休耕125万亩左右，其中太湖一级保护区约25万亩。近两年，江苏省在部分市、县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今年江苏省又被农业农村部列为部级试点省。目前，江苏省既有部级和省级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也有省政府刚出台的在苏南5市整体推进轮作休耕的新政，轮作休耕实施规模不断扩大，要求也越来越高，最终要实现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化、常态化。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19年1月12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第89号文印发《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指南》包含岸线、河段、区域、产业四个方面共10条，适用于长江经济带11省（市）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存量项目参照《指南》逐步调整。负面清单中与化工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有：（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江苏出台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9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方案确定的蓝天保卫战目标是：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

方案首次提出建立环境应急管控豁免机制。对实现超低排放、污染治理达到国内标杆水平的企业，免于执行应急停产、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豁免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在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方面，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方案提出，2018—2020年全省推广新能源汽车15万辆以上标准车。鼓励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80%；2019年7月1日起，港口、机场、铁路货场及城市建成区内的其他企业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场内充电设施建设。2019年底前，沿江地区和徐州市基本实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电动公交“全覆盖”；2020年底前，全省公交车基本改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7、江苏出台实体经济降负担“28条”。2018年11月4日，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8〕136号），从降低税费负担、用地成本、用工成本、用电成本、物流成本、融资成本、创新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8个领域28个方面部署降成本的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落实自2018年11月1日起国务院进口关税税率调整政策。积极落实国务院“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的政策。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自2018年12月1日起，印花税的核定标准调整为：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70%（之前为80%），商业企业、外贸企业按商品销售收入40%（之前为50%）核定征收，其他行业按应税金额的80%核定征收。

二、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适当下调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最低税额。即大城市从3元降至1.5元、中等城市从3元降至1.2元，小城市从2元降至0.9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从2元降至0.6元。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制定《江苏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属于目录内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三、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贯彻落实好国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部署安排。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继续实施现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缓缴政策。适当调整职工医疗保险费率。

四、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2019年市场交易电量扩大至3000亿千瓦时左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达到65%左右。

五、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对持有“运政苏通卡”货运车

辆，在江苏省省内通行费优惠从9折提高到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六、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改进融资支持机制。整合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综合运用贴息、风险补偿、信用保证基金、政银合作产品等方式，加大投入力度，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完善转贷应急机制。支持各地设立财政出资的公益性转贷基金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转贷“过桥”服务。鼓励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发挥其服务快捷的优势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作用，对其发放的单户不高于500万元的贷款，利率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财政按季均余额不高于3%的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七、进一步降低创新成本。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简化审批程序，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加快推进投资审批、跨境贸易、纳税服务、融资贷款的便利化和快捷化，力争2018年年底前全省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5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

8、江苏出台危废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18年11月9日，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对全省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末端安全处置、强化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严格监督考核做出部署。在引导企业源头减量方面，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指导意见以附件的形式发布了《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设定的目标是：到2020年，全省各设区市和重点地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种类、数量基本匹配，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处置能力不足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全省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其中，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较2017年新增85万吨，年总处置能力达到180万吨以上。

9、财税相关政策。

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9年1月起增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工具，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资金更多地配置到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12月21日，印发《关于设立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的通知》（银发〔2018〕337号）。12月25日，金融委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多渠道支持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有关问题，推动尽快启动永续债发行。

降准情况。自2018年10月15日起，下调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降准所释放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10月15日到期的约45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这部分MLF当日不再续做。除去此部分，降准还可再释放增量资金约7500亿元。

2018年9月30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

9号），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1585个税目。因最惠国税率调整，自2018年11月1日起，取消39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其余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继续实施。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品中，液体无水氨、氨水、硫酸、盐酸、硝酸、碳酸钠（纯碱）等无机化工产品进口关税由之前的5.5%降为5.0%。

2018年10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2018年11月1日起调整出口退税率，具体情况如下：一、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二、取消豆粕出口退税。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23040010、23040090的产品。三、除本通知第一、二条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税率为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税率为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6%。

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继续对排量在1.6升及以下燃油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和《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018年9月5日，江苏省物价局发布《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8〕130号），2018年7月1日起，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停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利用政府基金调整空间，7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36分；涉及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03分，每千瓦时用电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降低0.33分。对于大工业用电类别，销售电价表中的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但是采用“直接交易电价+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订价模式的直购电用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总额由每千瓦时3.69分降至3.36分。自9月1日起，将山西阳城电厂一、二期送江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354元（不含超低排放电价），落地电价为每千瓦时0.387元（不含超低排放电价）。将此次调整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自9月1日起，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57分；涉及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57分。

2018年9月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2018年第67号公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存在倾销，按倾销比例征收保证金。2018年12月28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2018年第100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

在因果关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征收反倾销税。

2018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8〕6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钾肥、三元复合肥、煤炭等94种货物的出口暂定关税。自此，中国对所有化肥品种出口不再征收出口关税，恢复到中国加入WTO时的开放状态。与2017年度相比，2018年三元复合肥出口关税由20%从价计征降为100元/吨从量计征，三元复合肥出口成本下降，出口量增加明显。2018年1-11月份，中国出口三元复合肥34.11万吨，同比增长731.3%。

10、氢能源相关政策。

燃料电池用氢国家标准发布。2019年1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7号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GB/T37244-2018《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正式公布，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T/CECA-G0015-2017是中国节能协会2017年12月5日发布的团体标准。该标准规定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PEMFC）汽车燃料氢气的术语和定义、氢气纯度、氢气中杂质含量要求及其分析试验方法等，适用于聚全氟磺酸类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的品质要求。与该团体标准相比，GB/T37244-2018在氢气质量标准要求上基本一致，区别在于允许单项杂质甲烷含量超过 $2\mu\text{mol/mol}$ 。但是，当甲烷含量超过 $2\mu\text{mol/mol}$ 时，甲烷、氮气和氩气总浓度不得超过 $100\mu\text{mol/mol}$ 。GB/T37244-2018是推荐性国家标准。根据《标准化法》相关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生效后，团体标准不会失效，相关方仍可以按团体标准生产、销售。

2019年1月4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产业〔2019〕16号），部署江苏省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近期重点工作安排。通知要求各地级市2019年1月份开展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专题调研。江苏省相关产业“十三五”规划中，没有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的发展目标。江苏省政府办公厅2016年12月印发的《江苏省“十三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没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的内容。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9月印发的《江苏省“十三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中，没有设定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目标，只设定了燃料电池汽车研发目标是初步具备商业化条件。要求开展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其关键材料核心技术研究，加快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的进度。此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政府要求，为尽快出台推动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区在氢气制备、储运、加氢站、燃料电池、整车制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当前发展情况，填写《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地区调查表》，并总结本地区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发展规划、重点举措及有关意见建议，形成专题报告，力争将本地区产业发展重点纳入全省产业布局。

2018年12月，江苏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公布《关于做好2018-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2号）。通知明确，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各类新能源汽车车型2019—2020年省级补助标准按2018年标准逐年退坡20%。

2018年12月24日，张家港市政府印发《张家港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张政发〔2018〕93号）。发展目标：到2020年氢能产业链年产值突破100亿元，其中制氢环节10亿元、氢能装置（关键零部件）40亿元、氢燃料电池系统20亿元、氢燃料电池汽车30亿元。主要任务：建设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氢燃料电池汽车、氢分布式能源系统等示范运营，形成氢能产业集聚区和氢能示范生态圈，带动突破氢能源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与零部件核心技术，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增长点。未来3年，建成加氢站10座，公交车等示范运行路线10条以上，运行规模达到200辆；积极拓展多元化氢源渠道，推进氢分布式能源应用示范，推进多元化用氢的管网规划和建设，加大氢能应急保供、应急调峰、热电联供的应用力度，建设10个示范工程项目，加快实现产业化。

（二）管理层分析预测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通过调整优化存量产能、调整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技术创新、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等措施的开展落实，促进行业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但也面临国际经济下行风险预期加大、国际油价不确定性、贸易争端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国内新旧动能转换、积累的风险隐患暴露增多等方面的影响。预计2019年度行业将呈现以下特点：

1、政策延续改革深化。国家相关政策保持稳定性、延续性，行业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明确，节能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更多以行动方案进行推进且要求不断提高，安全、环保将是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方面；另外，财税政策宽松、降税减费措施及力度加大，各级政府对氢能源产业的推进扶持力度持续加大。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落实，对行业企业产品及产业拓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高效、节能、环保、创新将是重点。

2、基础化学品行业。经过近年来的行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行业预计进入良性发展阶段，2019年基础化学原料市场供需结构将继续优化，基础化学原料市场需求总体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有机化学原料有效供给仍存在不足，进口量较大。

3、合成材料行业。目前，国内合成材料市场供需缺口较大，特别是高端市场，进口产品仍占主导。预计2019年国内合成材料市场消费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供需缺口较大进口依赖度较高。

4、化学肥料行业。通过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落后产能淘汰，以及工业需求持续增长，预计2019年我国氮肥产能过剩将明显缓解，氮肥供需基本平衡。近年来复合肥子行业竞争加剧，呈现去品牌化特点，正在从消费品特征回归生产资料及农业生产综合服务特征；预计2019年国内市场仍将呈现激烈竞争态势。

5、行业研发投资重点。根据调研的情况看，行业投资和研发重点为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现代煤化工、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预计行业企业未来在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等方面力度将持续增加。

（三）应对措施及战略规划

1、持续落实节能降本措施。报告期，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建设投产，产业整体装备水平将跨

入国内先进行列；2019年度将加快推进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运用，为本公司产业良好运营及后续发展提供基础；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上述技改完成后，本公司配套基础设施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后续本公司将持续通过采用新技术、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达到节能、减排、环保、降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标。

2、持续提升肥料产业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从两个方面入手，提升肥料产业竞争力。具体包括：一是继续着力开发新型肥料，向细分市场、专门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释放新型肥料产能，提升竞争力；二是落实在东南亚国家与合作方合作设立贸易型企业，将中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推广经验复制到“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农业国家或地区，落实产能合作与释放。

3、持续拓展新材料产业。报告期，公司新戊二醇项目投产，2019年将加快推进涟水生产基地-功能性助剂项目建设，力争实现投产。后续，本公司将立足于技术开发及新产品研发，根据现有原料及中间产品，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开发化学品及材料提升产业及产品附加值。重点考虑工艺、技术先进性，提高竞争力及行业准入壁垒。

4、持续探索拓展产业集群。2019年度，公司将继续通过寻求与合作方合作，努力形成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探索拓展产业集群效应，促进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拓展产业集群，实现一体化、基地化布局是行业发展方向，是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本公司工作重点是依托现有化工醇类、醛类等，对标国际化工企业及进口情况，进行产品技术开发，提高产业附加值、丰富产品结构，进行产业延伸开发脂类、聚合物类产品、专用化学品。同时，跟进关注上下游产业状况，做好基础研究及技术跟进、研发准备；条件合适时，通过引入合作伙伴，通过合资运营等多种方式展开合作。

5、环保产业。报告期，公司联营企业-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股50%）固废项目实现投产且运营良好。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将跟进研究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可行性。重点为：通过运营模式的优化，提升为客户服务能力，延伸产业向废弃物填埋方向拓展；从固废焚烧转变为综合服务商（包括运、储、综合利用、焚烧处理、废弃物填埋）。

6、氢能源领域。公司煤化工产业核心是氢气资源，2018年度公司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氢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优势，涉足氢能源利用领域。重点领域为氢气资源的利用，培育氢燃料电池产业。工作重点放在技术领先及研发，最终产业布局预计定位为高科技、产业链前端，控制新行业风险及财务风险；前期工作重点是在控制投入及风险的情况下，做好研发及相关技术产品示范运用及验证。具体包括：

（1）制氢及加氢服务。根据行业市场情况，按需进行投入，建设氢气净化及充装设备。

（2）燃料电池测试设备。进行燃料电池测试技术研发及测试设备样品验证，一方面为自身研发服务，另一方面形成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研究推进与国内国有权威检测机构合作的可行性，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与国内检测机构展开合作，建设区域检测中心。

（3）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跟进技术进展情况及方向，推进燃料电池示范运用及技术研发、验证，

从小批量运用不断提高技术水平。重点跟进方面为燃料电池产业链前端及核心零部件（如膜电极、双极板、电堆）。

（四）实施战略规划的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为企业后续发展筹集、准备资金，不会影响后续项目实施。公司将按事前稳妥筹划，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在考虑整体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风险因素分析

1、经营风险。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将面临新常态，行业整体预计近期仍将保持波动态势；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已落实相关措施降低影响。具体包括：一是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引进、改造，达到节能减排降本降耗的目标，使公司技术、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二是着力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当前及今后企业发展提供动力，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引进人才、落实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做好人力资源准备。

2、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发展规划的落实，需要一定的现金流支撑；尽管公司能通过事前筹划，降低风险；但整体经济形势、金融形势及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新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整体经济形势、融资、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新项目运营风险。新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其次，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及市场等固有风险；对此，公司将做好事前筹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控制风险。

5、涉足新行业风险。从国家整体情况看，部分行业已完成去产能化，行业进入运行平稳发展阶段；但最近几年国家及政策重点扶持的领域呈现爆发式发展，预计将出现产能过剩，存在一定的经营及投资风险；另外，这类行业呈现应收账款存量很大、占用营运资金要求高，带来的财务风险较大。

6、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及节能减排政策等，行业市场竞争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家供给侧改革措施不断深化等。其次，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成为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方面；相关安全、环保政策及区域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后续发展规划的落实，以及相关项目的审批及实施，甚至对现有产业运营产生影响。对此，公司有清醒的认识与准备，并将密切关注政策走势及变化，围绕政策积极参与行业发展、变革。

7、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属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气体易燃、易爆，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控制风险。

8、环境保护风险。近年来，环境保护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国家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环保部门执法依据及措施进一步细化。尽管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持续采用先进技

术，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另外，区域性环保要求的提高，将会影响本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使用的原料呈现大宗性，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为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及事前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努力降低风险影响。

10、人力资源风险。随着公司产业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采取自动化、信息化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以应对人力资源风险。

11、合作风险。近年来，公司为了拓展产业集群，寻求外部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存在合作各方不同利益诉求；不排除发生矛盾，影响合作的效果，或导致合作中止、失败。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事前、事中沟通，完善协议约定等控制相关风险。

12、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及规划调整风险。为了后续企业发展，公司做了大量调研、论证并制订了发展规划；但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后续根据进展情况、掌握相关新信息、新技术等，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另外，对行业相关事项的判断，未来的展望，仅代表本公司对行业的理解，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9-05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2018年6月份，本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6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95,236,464.60	142,028,419.20	67.05%			95,236,464.60	67.05%
2017 年	63,490,976.40	57,314,855.74	110.78%			63,490,976.40	110.78%
2016 年	63,490,976.40	30,603,044.29	207.47%			63,490,976.40	207.4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34,909,76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5,236,464.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5,236,464.60
可分配利润(元)	304,034,487.4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4,909,7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可分配利润额 304,034,487.48 元,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苏州华	关于避免同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	2008 年	长期	良好

时所作承诺	纳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业竞争的承 诺	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华纳投资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华纳投资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09 月 25 日	有效	
	苏州华 纳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 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良好
	江苏华 昌（集 团）有 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良好
	江苏华 昌（集 团）有 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 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良好
	苏州华 纳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限售及 资金来源承 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9 号文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新股。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并认购了 4,000 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三年	良好
	西藏瑞 华资本 管理有 限公司	股份限售及 资金来源承 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9 号文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新股。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并认购了 7,000 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三年	良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	-					

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设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0%，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明勇、许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1 年，主审注册会计师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采购	零星工程安装	协议市场价	-	103.59	0.02%	3,000	否	承兑\现汇	-	2018年04月24日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11号(巨潮资讯网)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采购	锅炉设备	协议市场价	-	1,693.15	0.36%	4,000	否	承兑\现汇	-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销售	水、电	协议市场价	-	364.25	0.06%	1,000	否	承兑\现汇	-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	氢气、水、蒸汽等	协议市场价	-	1,399.69	0.24%		否	承兑\现汇	-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	电	协议市场价	-	80.95	0.01%		否	承兑\现汇	-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销售	电	协议市场价	-	2.52	-		否	承兑\现汇	-		
合计				--	--	3,644.15	--	8,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05 日	4,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否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05 日	4,00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3 月 05 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7 月 18 日	9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8 月 15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5 年 02 月 06 日	19,500	一般保证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5,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否	否

						日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4,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19,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950	一般保证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3,3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5,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5,000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4,000	2018 年 01 月 01 日	652.78	一般保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4,000	2018 年 11 月 02 日	1,260	一般保证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5,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2 月 11 日	900	一般保证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9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6,962.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9,9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9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7,962.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9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83,460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5,9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5,9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 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 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 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 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 重视人才培养, 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 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重视产品质量管理, 落实三大管理体系, 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落实完善、健全的管理措施。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设立专门机构，健全环境管理三级网络，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依托科技力量，持续改善装备水平，保护环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自愿披露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	有规律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氨氮:0.99、COD: 53.7	氨氮: 25、COD: 500	氨氮: 0.16638、COD: 9.02455	氨氮: 17.16、COD: 353.64	达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	1	热电分厂	SO ₂ : 14.71、NO _x : 68.14、烟尘: 7.66	SO ₂ : 50、NO _x : 100、烟尘: 20	SO ₂ : 57.36、NO _x : 266.56、烟尘: 29.49	SO ₂ : 231.36、NO _x : 307.96、烟尘: 215.779	达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尿素解吸废液回收利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全厂检修（或事故状态）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完善全厂生活污水（含厕所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实施优化沿河码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雨污分流和船户产生的污水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环保部门审批。目前氮肥生产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Ⅱ期）在试生产，和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2017年12月26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并实时修订。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要求开展定期环境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均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进行了公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77,011	22.77%				-135,000,000	-135,000,000	9,577,011	1.51%
2、国有法人持股	9,277,011	1.46%						9,277,011	1.46%
3、其他内资持股	135,300,000	21.31%				-135,000,000	-135,000,000	300,000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000,000	21.26%				-135,000,000	-135,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	0.05%						300,0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332,753	77.23%				135,000,000	135,000,000	625,332,753	98.49%
1、人民币普通股	490,332,753	77.23%				135,000,000	135,000,000	625,332,753	98.49%
三、股份总数	634,909,764	100.00%				0	0	634,909,76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数量为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29%。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031号）。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限售期三年。	2018 年 8 月 31 日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0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限售期三年。	2018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0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限售期三年。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01,906,346			201,906,346	质押	102,990,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76,139,466		9,277,011	66,862,455	冻结	9,277,0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68,643,000	-1357000		68,643,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22,889,910	-2110090		22,889,910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1.34%	8,500,000	1650000		8,500,00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1.08%	6,881,172			6,881,172		
俞韵	境内自然人	0.98%	6,220,700	-1000		6,220,700		
朱建花	境内自然人	0.81%	5,138,000	2738850		5,138,000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65%	4,130,000	1340200		4,130,000		
钱妍伊	境内自然人	0.60%	3,789,300	3237300		3,789,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因参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为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份锁定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上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根据股东名册结合掌握情况，按能确定股份变动情况计算并填报了上表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对不能充分掌握的情况未进行计算。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 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3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06,34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66,862,455	人民币普通股	66,862,45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43,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89,91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9,910					
#杨凤志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李胜男	6,881,172	人民币普通股	6,881,172					
#俞韵	6,2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0,700					
#朱建花	5,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8,000					
钱敏霞	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0					
#钱妍伊	3,7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9,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报告期，除上述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 5、7、8、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分别为：3,280,000、6,220,700、3,000,000、3,410,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朱郁健	2001 年 12 月 28 日	73378786-7	向制造业、信息业、技术开发业和服务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 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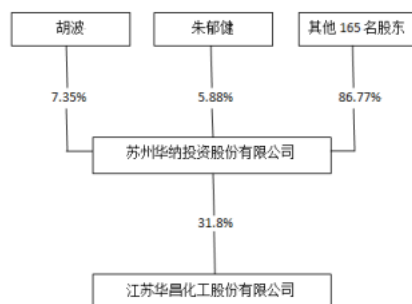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波	中国	否
朱郁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胡波	1993 年 03 月 30 日	9,449 万元	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奥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60,000 万元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郁健	董事长	现任	男	68	2013 年 03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13 日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	--	--	--	--	--	400,000	0	0		4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朱郁健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朱郁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

胡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生产调度员、工程师，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汉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赵惠芬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会计，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小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卢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江苏古顺河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等职。2009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和平先生：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办事员，副所长，所长等职。2000年1月至今，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旭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导。2006年8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校特聘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质量协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上海张江高科、华虹计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晓宁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生产调度员、团委书记、造气车间主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国浩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中专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化肥

厂联碱车间重碱工段班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所医师，公司监事等职。2008年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叶士勋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总经办主任、档案科科长、工会副主席；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洪才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联碱车间工段长、企管办副主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办副主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企管部部长。

李洁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质量监督检验科质量分析员、分析室负责人、质量监督检验科科长助理、副科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物流部副部长、科室分工会主席。

周如一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中专学历。历任浙江省良诸化肥厂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郁健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否
胡波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否
蒋晓宁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否
叶士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否
周洪才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1 月		否
胡波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否
蒋晓宁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1 月		否
张国浩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07 年 03 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和平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2000 年 01 月		是
朱郁健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		否
朱郁健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朱郁健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6 月		否
朱郁健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07 月		否
张汉卿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04 月		否
张汉卿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9 月		否
张汉卿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0 月		否
胡波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0 月		否
郭旭虹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校特聘教授	2006 年 08 月		是
尤建新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博士生导师	2005 年 07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聘请了院校管理专业人员，对薪酬体系进行了设计，在此基础上确定高管的薪酬方案；并以年度为单位制订考评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实绩，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进行考评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为履行审批程序后确定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郁健	董事长	男	68	现任	84.33	否
胡波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84.33	否
张汉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4.09	否
贺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72.74	否
卢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62.82	否
赵惠芬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5	现任	62.82	否
尤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7.2	否
郭旭虹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7.2	否
陈和平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7.2	否
蒋晓宁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67.46	否
张国浩	监事	男	59	现任	0	是
叶士勋	监事	男	63	现任	17.68	否
周洪才	监事	男	57	现任	24.64	否
李洁	监事	女	51	现任	21.25	否
周如一	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65.73	否
合计	--	--	--	--	659.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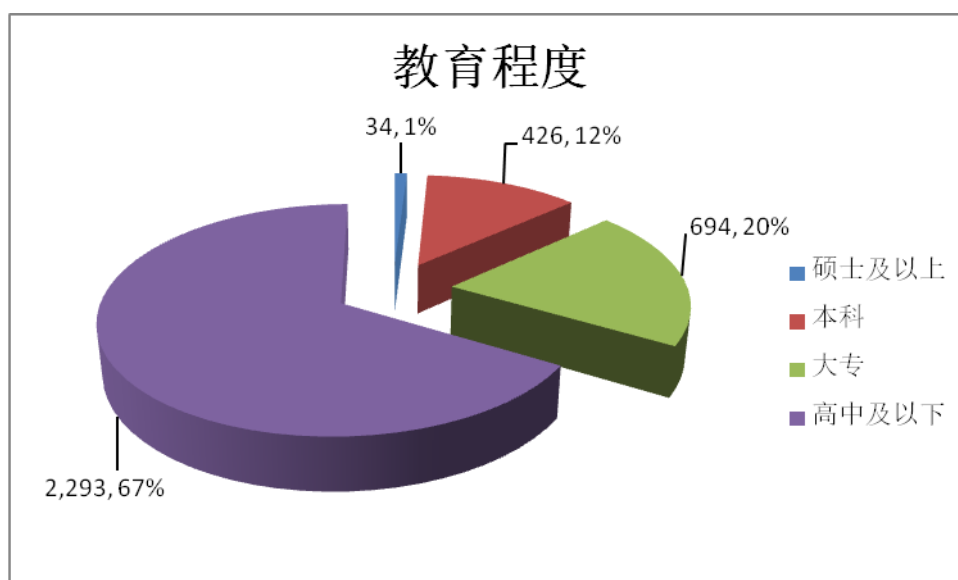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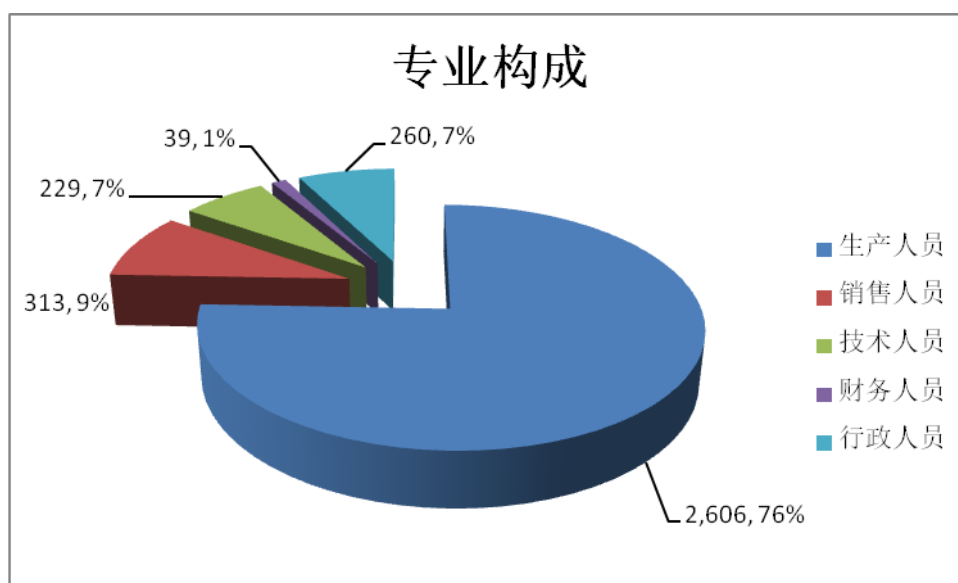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06
销售人员	313
技术人员	229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260
合计	3,4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4
本科	426
大专	694
高中及以下	2,293
合计	3,447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勤学、负责、创新、变革”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基础，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切实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缴费金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符合相关规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培训体系，组建了内部培训师队伍及技术鉴定站；年初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通过建立后备管理人员储备形式，与外部院校合作，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及课件设计。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具体包括：

1、独立性。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保持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由公司独立做出并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依法履行议事、表决、披露等程序。全体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内部审计。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运行、内控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及业务进行审查、监督控制。内部审计部的人员构成、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符合规范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只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人员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兼职、领取薪酬等情形。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机构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01%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9 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和平	5	4	1			否	1
郭旭虹	5	2	3			否	1
尤建新	5	3	2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公司均给予了说明或进行了落实。如对公司今后产业发展方向，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新材料、氢能源等领域的判断及前瞻性的建议，绩效考评建议等。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按规范要求，审阅了年度报表，进行了年报工作的沟通，出具了审阅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等。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组织了2次专题研讨活动，对行业及公司发展等进行了讨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结合行业总体情况，制订了2018年高管薪酬方案，审议了2017年高管绩效考评结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依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结合行业的总体情况及发展规划制订与落实情况，对高管人员2018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确定薪酬。报告期，公司没有制定、实施股票期权等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利润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重大缺陷：1,000 万元以上。重要缺陷：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一般缺陷：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昌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9]A5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明勇、许喆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昌化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昌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31日，华昌化工应收账款19,797.2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7,611.75万元，金额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附注7-0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述）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①对华昌化工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②分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2018年12月31日，华昌化工基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7,901.63万元，金额重大，管理层认为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很可能通过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或通过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而使用或转回。	我们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①基于我们对华昌化工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假设及判断； ②我们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③我们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详见附注7-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述)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昌化工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昌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昌化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昌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昌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昌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昌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11,132.25	311,498,42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1.00	777,989.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983,390.43	239,576,497.30
其中：应收票据	106,128,092.21	88,285,381.35
应收账款	121,855,298.22	151,291,115.95
预付款项	161,437,629.34	150,232,10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040,335.20	110,234,748.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7,972,252.90	491,520,49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337,997.47	107,164,035.95
流动资产合计	1,389,109,668.59	1,411,004,291.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957,800.00	359,122,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442,498.66	74,066,075.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4,674,964.67	3,215,766,621.92
在建工程	1,507,559,562.92	912,420,52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671,720.27	178,472,17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01,022.88	1,954,36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74,379.06	87,166,00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19,944.00	21,259,9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5,401,892.46	4,850,228,018.55
资产总计	6,544,511,561.05	6,261,232,31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0,262,250.00	2,092,154,86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34.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4,710,484.30	730,819,566.50
预收款项	199,544,809.82	185,317,12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537,930.96	59,281,747.64
应交税费	16,133,545.68	10,262,943.56
其他应付款	39,197,683.93	35,536,684.81
其中：应付利息	3,627,501.28	3,021,363.99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00,000.00	37,729,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83,583,241.11	85,286,821.55
流动负债合计	3,583,988,379.80	3,236,389,08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000,000.00	26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18,181.00	2,727,27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88,000.00	36,48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9,775.00	46,800,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315,956.00	351,016,172.00
负债合计	3,870,304,335.80	3,587,405,258.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909,764.00	634,909,7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9,512,421.35	1,549,512,42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029,325.00	140,402,7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236,823.60	77,111,76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034,487.48	235,622,1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722,821.43	2,637,558,753.63
少数股东权益	47,484,403.82	36,268,29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4,207,225.25	2,673,827,05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4,511,561.05	6,261,232,310.45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428,551.37	156,740,8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11.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7,564,886.18	471,896,790.24
其中：应收票据	82,645,730.52	79,862,993.79
应收账款	424,919,155.66	392,033,796.45
预付款项	66,422,390.89	77,728,626.53
其他应收款	61,352,257.47	58,783,77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7,679,055.68	334,917,085.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463,324.12	87,583,664.19
流动资产合计	1,177,910,465.71	1,187,795,61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957,800.00	359,122,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5,000,063.54	620,041,763.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4,121,285.31	2,403,029,178.31
在建工程	1,203,077,311.39	680,707,20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729,757.00	93,988,97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76,787.63	1,782,20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4,327.85	68,661,44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6,567,332.72	4,227,333,077.09
资产总计	5,664,477,798.43	5,415,128,69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4,662,250.00	1,824,554,86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34.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380,566.23	610,448,102.20
预收款项	44,135,054.47	46,069,683.75
应付职工薪酬	40,872,925.32	48,314,867.23
应交税费	13,450,213.51	2,312,011.38
其他应付款	321,683,089.68	11,165,717.63
其中：应付利息	2,483,395.96	2,383,677.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27,729,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76,709,532.07	78,654,381.36
流动负债合计	3,050,912,065.28	2,649,248,95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18,181.00	2,727,27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88,000.00	36,48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9,775.00	46,800,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15,956.00	156,016,172.00
负债合计	3,106,228,021.28	2,805,265,13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909,764.00	634,909,7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9,512,421.35	1,549,512,42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029,325.00	140,402,7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996,677.25	76,871,620.85
未分配利润	235,801,589.55	208,167,05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249,777.15	2,609,863,56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4,477,798.43	5,415,128,695.40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06,171,818.37	5,318,909,977.89
其中：营业收入	5,806,171,818.37	5,318,909,97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56,652,970.59	5,247,909,514.19
其中：营业成本	5,150,862,740.67	4,770,665,399.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45,085.57	21,246,750.08
销售费用	191,507,224.07	185,229,630.96
管理费用	164,480,966.14	148,660,510.08
研发费用	36,110,462.23	23,952,614.83
财务费用	68,495,163.70	85,055,252.22
其中：利息费用	73,843,406.72	81,304,358.71
利息收入	4,055,160.88	4,021,124.97
资产减值损失	25,851,328.21	13,099,356.58
加：其他收益	24,089,308.32	10,469,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46,514.42	25,604,44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89,988.14	5,742,05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112.65	-3,673,086.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801.02	17,717.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438,358.89	103,419,239.32
加：营业外收入	1,465,706.06	3,888,103.18
减：营业外支出	6,098,137.06	30,246,57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805,927.89	77,060,769.92
减：所得税费用	38,674,026.28	17,244,16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31,901.61	59,816,60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31,901.61	59,816,60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28,419.20	57,314,855.74
少数股东损益	1,103,482.41	2,501,74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73,375.00	-116,367,3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73,375.00	-116,367,3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73,375.00	-116,367,30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373,375.00	-116,367,3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58,526.61	-56,550,69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55,044.20	-59,052,44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482.41	2,501,748.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37	0.09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37	0.09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69,380,191.07	3,350,141,348.41
减：营业成本	3,137,590,382.04	3,023,872,863.41
税金及附加	10,369,833.68	14,891,048.11
销售费用	130,815,149.95	127,418,684.73
管理费用	128,711,414.79	116,110,057.69
研发费用	4,368,083.46	5,574,418.96
财务费用	49,216,219.29	64,955,845.07
其中：利息费用	49,351,236.53	64,927,044.27
利息收入	2,044,009.85	3,344,846.33
资产减值损失	20,589,080.69	36,449,080.68
加：其他收益	19,325,133.33	9,720,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8,525.33	25,565,51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20,042.76	5,742,05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65.15	-4,930,92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5,335.27	7,962,494.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11,155.95	-813,469.14
加：营业外收入	1,131,305.59	2,977,793.28
减：营业外支出	3,239,584.70	29,739,07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02,876.84	-27,574,751.95
减：所得税费用	28,252,312.81	-4,754,32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50,564.03	-22,820,430.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50,564.03	-22,820,430.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73,375.00	-116,367,3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73,375.00	-116,367,30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373,375.00	-116,367,3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77,189.03	-139,187,73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95	-0.03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95	-0.0359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8,437,797.43	3,270,079,09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841.51	2,530,41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1,774.48	50,142,90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467,413.42	3,322,752,4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914,951.96	2,695,344,65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338,752.89	342,310,04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13,924.98	114,185,59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14,375.72	212,082,76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482,005.55	3,363,923,0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5,407.87	-41,170,65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065.83	4,001,66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5,083.39	20,947,50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7,675.50	3,462,15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824.72	28,411,31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73,163.02	128,407,69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70,863.74	54,153,741.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000.00	2,49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5,026.76	185,060,43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4,202.04	-156,649,12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2,707,388.00	2,329,315,510.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07,388.00	2,331,315,51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9,600,000.00	2,038,355,34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78,585.54	166,601,09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377.26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878,585.54	2,204,956,4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802.46	126,359,07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490.53	-6,100,11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8,501.18	-77,560,82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83,375.93	333,944,19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34,874.75	256,383,375.93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159,198.92	2,159,878,75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99,074.63	45,125,4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158,273.55	2,205,004,22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6,157,983.34	1,642,622,41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069,503.12	287,896,13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2,297.60	81,978,58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97,497.94	131,022,89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267,282.00	2,143,520,0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90,991.55	61,484,19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065.83	4,001,66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0,719.68	20,908,57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5,999.15	3,437,36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4,784.66	28,347,60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41,690.75	58,712,42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75,687.54	98,787,291.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7,378.29	157,499,71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2,593.63	-129,152,11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7,107,388.00	1,971,715,510.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107,388.00	1,971,715,51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2,000,000.00	1,848,355,34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15,968.78	145,102,56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715,968.78	1,993,457,91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08,580.78	-21,742,40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545.75	-2,203,22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271.39	-91,613,55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60,021.93	236,473,57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83,293.32	144,860,021.93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140,402,700.00		77,111,767.20		235,622,101.08	36,268,298.67	2,673,827,052.30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140,402,700.00		77,111,767.20		235,622,101.08	36,268,298.67	2,673,827,05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89,373,375.00		10,125,056.40		68,412,386.40	11,216,105.15	380,1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73,375.00				142,028,419.20	1,103,482.41	53,758,52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5,056.40		-73,616,032.80	-387,377.26	-63,878,353.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25,056.40		-10,125,056.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63,490,976.40	-387,377.26	-63,878,353.6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51,029,325.00		87,236,823.60		304,034,487.48	47,484,403.82	2,674,207,225.25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7,111,767.20		241,798,221.74	32,066,550.44	2,792,168,72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7,111,767.20		241,798,221.74	32,066,550.44	2,792,168,72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367,300.00				-6,176,120.66	4,201,748.23	-118,341,6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67,300.00				57,314,855.74	2,501,748.23	-56,550,69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490,976.40	-300,000.00	-63,790,97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90,976.40	-300,000.00	-63,790,976.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140,402,700.00		77,111,767.20		235,622,101.08	36,268,298.67	2,673,827,052.30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140,402,700.00		76,871,620.85	208,167,058.32	2,609,863,56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140,402,700.00		76,871,620.85	208,167,058.32	2,609,863,56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373,375.00		10,125,056.40	27,634,531.23	-51,613,78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73,375.00			101,250,564.03	11,877,18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5,056.40	-73,616,032.80	-63,490,976.40
1.提取盈余公积									10,125,056.40	-10,125,056.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90,976.40	-63,490,976.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51,029,325.00		86,996,677.25	235,801,589.55	2,558,249,777.15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6,871,620.85	294,478,465.27	2,812,542,27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6,871,620.85	294,478,465.27	2,812,542,27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367,300.00			-86,311,406.95	-202,678,7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67,300.00			-22,820,430.55	-139,187,73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90,976.40	-63,490,97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90,976.40	-63,490,976.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140,402,700.00		76,871,620.85	208,167,058.32	2,609,863,564.52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8号文批复同意,由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化工”)整体变更设立,2004年2月2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的前身为沙洲化肥厂,成立于1970年7月。1979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营沙洲化肥厂”。1986年12月,更名为“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

1999年11月,经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原国营张家港化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华源化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03年9月,华源化工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691.24424万元。

2003年12月5日,华源化工2003年第六次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0,133,213.47元折合15,013.3213万股,将华源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4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1元,发行后总股本201,133,213股(每股面值1元)。

2010年5月,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20,113.3213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033.996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26,147.3176万元。2010年6月25日,转增工作完成。

201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发行后总股本333,273,176股(每股面值1元)。

2014年5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33,327.317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6,663.6588万股,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49,990.9764万元。2014年6月23日,转增工作完成。

2015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5]1659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为人民币63,490.97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8983274Y

公司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

股本: 63,490.9764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 化肥化工。

主要产品: 复合肥、尿素、纯碱、合成氨、氯化铵、甲醇、多元醇等。

公司下设: 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生产管理部、氨产品部、精化产品部、热电分厂、复合肥分厂、公用事业部、安全部、环保部、物流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营销总部、技术管理部、质量管

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复合肥分公司等。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

子公司全称	简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华源生态	100%	100%	15000万	复合肥生产、销售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新材料	100%	100%	26400万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生产、销售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昌进出口	98%	98%	5000万	化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华昌煤炭	100%	100%	5000万	煤炭贸易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华昌药业	98%	98%	3000万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华昌智典	55%	55%	5000万	化学品生产销售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华萃	51%	51%	3000万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斯汀	62.50%	62.5%	4000万	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销售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实业	100%	100%	19750万	投资管理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能源	60%	60%	3000万	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年新增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

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股票等权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且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

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1、非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2、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3、非生产简易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4%	3.20%
4、生产受腐蚀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5、生产砖混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6、钢砼结构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7、其他	年限平均法	20	4%-5%	4.75%-4.80%
二、机器设备				
1、变配电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固定式压缩机	年限平均法	16	3%-5%	5.94%-6.06%
2、煤气炉/电缆/管道	年限平均法	14	4%-5%	6.79%-6.86%
3、容器（柜、罐、槽、塔等）	年限平均法	12	3%-5%	7.92%-8.08%
4、中央空调/输送设备（行车、电梯、输送机等）	年限平均法	13	3%-5%	7.31%-7.46%
5、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5%	9.50%-13.86%
三、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四、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

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

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可能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危险品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如某危险品再加工后的最终产品为非危险品，则以该危险品的产量乘以售价作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董事会批准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利润表项目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2）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	88,285,381.35	——	-88,285,381.35
应收账款	151,291,115.95	——	-151,291,115.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39,576,497.30	239,576,497.30
应付票据	221,373,965.00	——	-221,373,965.00
应付账款	509,445,601.50	——	-509,445,601.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30,819,566.50	730,819,566.50
应付利息	3,021,363.99	——	-3,021,363.99
其他应付款	32,515,320.82	35,536,684.81	3,021,363.99
管理费用	172,613,124.91	148,660,510.08	-23,952,614.83
研发费用	——	23,952,614.83	23,952,614.8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17%、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金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2月7日，子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126，证书有效期：三年。奥斯汀2018年度税率为15%。

3、其他

（1）增值税

公司主要产品中，纯碱、合成氨、甲醇、硝酸、多元醇等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1-4月为17%）；复合肥及相关原材料、尿素、氯化铵等产品的税率为10%（2018年1-4月为11%）。

（2）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本部按照流转税的5%计缴；各分公司、子公司按照流转税的5-7%计缴。

（3）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5%计缴；

（4）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2,772.48	226,187.30
银行存款	193,263,290.43	189,651,116.42
其他货币资金	64,755,069.34	121,621,122.63
合计	258,311,132.25	311,498,426.35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票保证金存款	64,544,257.50	105,899,175.42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208,000.00	120,000.00
锁汇保证金存款	0.00	2,517,875.00

以上受限资金已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1.00	777,989.94
权益工具投资		144,811.44
其他	26,931.00	633,178.50
合计	26,931.00	777,989.94

其他说明：

期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子公司进出口的锁汇合约。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6,128,092.21	88,285,381.35
应收账款	121,855,298.22	151,291,115.95
合计	227,983,390.43	239,576,497.30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128,092.21	88,285,381.35
合计	106,128,092.21	88,285,381.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996,360.96
合计	48,996,360.9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4,198,857.19	
合计	1,784,198,857.1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63,421.77	20.74%	41,063,421.77	100.00%	0.00	39,744,609.34	18.84%	31,795,687.47	80.00%	7,948,921.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09,409.88	79.26%	35,054,111.66	22.34%	121,855,298.22	171,182,883.65	81.16%	27,840,689.57	16.26%	143,342,194.08
合计	197,972,831.65	100.00%	76,117,533.43	38.45%	121,855,298.22	210,927,492.99	100.00%	59,636,377.04	28.27%	151,291,115.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	39,744,609.34	39,744,609.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18,812.43	1,318,81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063,421.77	41,063,421.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0,746,823.60	3,322,404.71	3.00%
1 至 2 年	9,709,157.15	970,915.72	10.00%
2 至 3 年	11,385,275.81	5,692,637.91	50.00%
3 年以上	25,068,153.32	25,068,153.32	100.00%
合计	156,909,409.88	35,054,111.66	22.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因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会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

此仍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481,156.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5,863.17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29.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406.17 万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489,012.73	97.56%	144,002,533.65	95.85%
1 至 2 年	728,088.33	0.45%	2,697,713.23	1.80%
2 至 3 年	455,624.82	0.28%	490,505.63	0.33%
3 年以上	2,764,903.46	1.71%	3,041,350.69	2.02%
合计	161,437,629.34	--	150,232,103.2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合计总额为 14,247.65 万元，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88.2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9,040,335.20	110,234,748.55
合计	109,040,335.20	110,234,748.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802,216.87	91.53%	161,802,216.87	63.01%	95,000,000.00	265,139,909.46	92.46%	167,638,601.68	63.23%	97,501,307.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19,371.77	8.39%	9,479,036.57	40.30%	14,040,335.20	21,387,337.36	7.46%	8,653,896.59	40.46%	12,733,44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840.24	0.08%	217,840.24	100.00%	0.00	217,840.24	0.08%	217,840.24	100.00%	0.00
合计	280,539,428.88	100.00%	171,499,093.68	61.13%	109,040,335.20	286,745,087.06	100.00%	176,510,338.51	61.56%	110,234,748.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卫吉实业	256,802,216.87	161,802,216.87	63.0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56,802,216.87	161,802,216.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07,800.69	105,234.01	3.00%
1 至 2 年	371,451.14	37,145.12	10.00%
2 至 3 年	26,925.00	13,462.50	50.00%
3 年以上	9,323,194.94	9,323,194.94	100.00%
合计	13,229,371.77	9,479,036.57	71.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特殊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家港市财政局	10,290,000.00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合 计	10,290,000.00	0.00	—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印发的张企财[2018]19号文件—《关于拨付2017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母公司应收张家港市财政局补贴款8,050,000.00元，子公司华昌新材料应收张家港市财政局补贴款2,240,000.00元，2019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89,568.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100,813.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8,264,428.5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8,264,428.59	已破产清算	是	否
合 计	—	8,264,428.5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0.13%，占净资产比例为0.31%。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卫吉实业预付款转入	256,802,216.87	256,802,216.87
应收补贴款	10,290,000.00	0.00
其他预付款转入	8,815,124.42	16,396,700.32
奥斯汀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0.00	7,965,206.43
备用金	3,089,035.60	4,032,186.31
保证金/押金	819,227.00	427,000.00
暂支款	723,824.99	1,121,777.13
合 计	280,539,428.88	286,745,087.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256,802,216.87	3 年以上	91.54%	161,802,216.87
张家港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	10,290,000.00	1 年以内	3.67%	0.00
青海省冷湖昆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转入	3,672,650.00	3 年以上	1.31%	3,672,650.00
江苏金联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413,630.80	3 年以上	0.50%	1,413,630.80
张家港沙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981,710.00	3 年以上	0.35%	981,710.00
合计	--	273,160,207.67	--	97.37%	167,870,207.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补资金	10,290,000.00	1 年以内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924,356.27	1,581,586.23	322,342,770.04	291,570,917.81	1,344,560.42	290,226,357.39
库存商品	228,701,950.04	13,072,467.18	215,629,482.86	208,486,638.15	7,192,504.93	201,294,133.22
合计	552,626,306.31	14,654,053.41	537,972,252.90	500,057,555.96	8,537,065.35	491,520,490.6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4,560.42	237,025.81				1,581,586.23
库存商品	7,192,504.93	5,879,962.25				13,072,467.18
合计	8,537,065.35	6,116,988.06				14,654,053.4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

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逆回购	40,976,000.00	53,422,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6,962,260.92	35,328,532.64
预交所得税	2,344,268.47	14,602,717.40
汽化炉耐火材料摊销	0.00	2,079,516.48
媒介物摊销	4,055,468.08	1,731,269.43
合计	94,337,997.47	107,164,035.95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9,957,800.00	0.00	239,957,800.00	359,122,300.00	0.00	359,122,3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9,957,800.00	0.00	169,957,800.00	289,122,300.00	0.00	289,122,3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合计	239,957,800.00	0.00	239,957,800.00	359,122,300.00	0.00	359,122,3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101,918,700.00			101,918,700.00
公允价值	169,957,800.00			169,957,8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1,029,325.00			51,029,325.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	0.00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	0.00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东华能源股票：

2012年10月，公司以9.96元/股的价格认购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15,060,241股。

2013年4月，东华能源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配送后公司持股数为30,120,482股。2015年12月，公司转让部分东华能源股票共计14,099,013股，剩余16,021,469股。

2016年5月，东华能源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配送后公司持股数为32,042,938股。2016年公司转让部分东华能源股票共计21,242,938股，剩余10,800,000股。

2017年公司转让部分东华能源股票共计1,170,000股，剩余9,630,000股。

2018年12月31日，该股票的价格为8.06元/股，剩余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7,617,800.00元，初始成本23,978,700.00元。

苏盐井神股票：

2011年11月，公司以4.33元/股的价格购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3.8344%共计1800万股票。

2015年12月31日，井神盐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12月31日，该股票的价格为5.13元/股，上述股票的公允价值为92,340,000.00元，初始成本77,940,000.00元。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常经营，无重大亏损，未出现减值迹象。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林德华昌	10,429,013.58	0.00	0.00	767,634.38	0.00	0.00	694,610.75	0.00	0.00	10,502,037.21	0.00
艾克沃环境	5,938,665.74	0.00	0.00	-1,045,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3,250.74	0.00
江南利玛特	16,572,631.95	0.00	0.00	1,517,142.54	0.00	0.00	0.00	0.00	0.00	18,089,774.49	0.00
华昌物业	621,036.31	0.00	0.00	229,839.73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830,876.04	0.00
华昌固废	19,452,358.59	0.00		6,015,9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5,468,276.50	0.00
岚华煤炭	21,052,368.97	18,000,000.00	0.00	6,403,339.77	0.00	0.00	2,747,132.07	0.00	0.00	42,708,576.67	0.00
纳尔森能源	0.00	1,000,000.00	0.00	-140.07	0.00	0.00	0.00	0.00	0.00	999,859.93	0.00
上海亘多	0.00	600,000.00	0.00	-298,331.12	0.00	0.00	0.00	0.00	0.00	301,668.88	0.00
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0.00	3,648,1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8,178.20	0.00
小计	74,066,075.14	23,248,178.20	0.00	13,589,988.14	0.00	0.00	3,461,742.82	0.00	0.00	107,442,498.66	0.00
合计	74,066,075.14	23,248,178.20	0.00	13,589,988.14	0.00	0.00	3,461,742.82	0.00	0.00	107,442,498.66	0.00

其他说明

- (1)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767,634.38元。
- (2) 公司对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本年度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1,045,415.00元。
- (3) 公司对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517,142.54元。
- (4)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229,839.73元。
- (5) 公司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股5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6,015,917.91元。
- (6) 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持股36%，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6,403,339.77元。
- (7) 公司本年新增对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100万元，持股2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140.07元。
- (8) 公司本年新增对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60万元，持股3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298,331.12元。
- (9) 公司本年新增对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马来西亚华昌盛立有限公司)的投资364.82万元(52.6万美元)，持股20%，该项投资系2018年末完成，因此2018年度不确认投资收益。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84,674,964.67	3,215,766,621.92
合计	2,984,674,964.67	3,215,766,621.9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6,631,088.21	4,109,498,154.62	11,769,073.94	18,437,502.72	5,606,335,81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09,773.87	54,800,177.33	1,580,961.48	2,144,485.73	84,535,398.41
(1) 购置	0.00	8,205,216.33	1,580,961.48	2,096,639.23	11,882,817.04
(2) 在建工程转入	26,009,773.87	46,594,961.00	0.00	47,846.50	72,652,581.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570.66	21,589,606.30	247,060.01	1,158.30	22,132,395.27
(1) 处置或报废	294,570.66	21,589,606.30	247,060.01	1,158.30	22,132,395.27
4. 期末余额	1,492,346,291.42	4,142,708,725.65	13,102,975.41	20,580,830.15	5,668,738,822.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9,321,471.33	1,947,557,659.53	9,096,758.66	14,593,308.05	2,390,569,19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86,604.63	252,534,884.15	1,501,717.91	1,709,415.18	309,632,621.87
(1) 计提	53,886,604.63	252,534,884.15	1,501,717.91	1,709,415.18	309,632,62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328.04	15,715,294.28	235,180.86	1,158.30	16,137,961.48
(1) 处置或报废	186,328.04	15,715,294.28	235,180.86	1,158.30	16,137,961.48
4. 期末余额	473,021,747.92	2,184,377,249.40	10,363,295.71	16,301,564.93	2,684,063,857.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9,324,543.50	1,958,331,476.25	2,739,679.70	4,279,265.22	2,984,674,96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7,309,616.88	2,161,940,495.09	2,672,315.28	3,844,194.67	3,215,766,621.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部分房屋建筑物	315,803,783.72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84,535,398.41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72,652,581.37元，主要内容为华源生态技改项目、新区纯碱车间改造等。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22,132,395.27元，累计折旧减少16,137,961.48元，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7,559,562.92	912,420,526.43
合计	1,507,559,562.92	912,420,526.4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技改项目	1,203,077,311.39	0.00	1,203,077,311.39	680,707,208.74	0.00	680,707,208.74
华源生态技改项目	3,121,501.19	0.00	3,121,501.19	24,203,773.16	0.00	24,203,773.16
华昌新材料技改项目	278,031,533.55	0.00	278,031,533.55	197,568,095.69	0.00	197,568,095.69
其他子公司建设项目	23,329,216.79	0.00	23,329,216.79	9,941,448.84	0.00	9,941,448.84
合计	1,507,559,562.92	0.00	1,507,559,562.92	912,420,526.43	0.00	912,420,526.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区技改项目	1,037,688,200.00	680,707,208.74	568,465,767.21	46,095,664.56	0.00	1,203,077,311.39		98%	59,805,243.39	38,973,474.79	4.80%	其他
华源生态技改项目	493,767,700.00	24,203,773.16	4,072,475.85	25,154,747.82	0.00	3,121,501.19	93.00%	99%	10,486,388.20	444,052.79	5.23%	其他
华昌新材料技改项目	811,968,000.00	197,568,095.69	80,612,701.58	149,263.72	0.00	278,031,533.55	90.00%	99%	18,078,669.26	9,745,434.87		其他
其他子公司建设项目		9,941,448.84	18,219,027.93	1,252,905.27	3,578,354.71	23,329,216.79						其他
合计	2,343,423,900.00	912,420,526.43	671,369,972.57	72,652,581.37	3,578,354.71	1,507,559,562.92	--	--	88,370,300.85	49,162,962.45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本年度新增在建工程671,369,972.57元；结转固定资产72,652,581.37元，其中利息资本化3,366,142.09元。

期末在建工程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5,661,404.21		30,800,000.00	3,870,041.48	220,331,44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42,330.01		2,912,621.37	523,089.93	13,478,041.31
(1) 购置	10,042,330.01		2,912,621.37	523,089.93	13,478,041.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8,655.90				4,268,655.90
(1) 处置					
(2) 转让	4,268,655.90				4,268,655.90
4. 期末余额	191,435,078.32		33,712,621.37	4,393,131.41	229,540,831.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533,310.55		4,843,498.18	2,482,457.49	41,859,26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6,544.53		3,510,298.24	866,458.76	8,273,301.53
(1) 计提	3,896,544.53		3,510,298.24	866,458.76	8,273,301.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456.92				263,456.92
(1) 处置					
(2) 转让	263,456.92				263,456.92
4. 期末余额	38,166,398.16		8,353,796.42	3,348,916.25	49,869,110.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268,680.16		25,358,824.95	1,044,215.16	179,671,720.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1,128,093.66		25,956,501.82	1,387,583.99	178,472,179.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期末未出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苏州奥斯汀合并商誉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3,534,231.89			3,534,23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苏州奥斯汀合并商誉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3,534,231.89			3,534,231.8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为公司2010年度收购华昌药业49%股份时，收购价格与按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由于华昌药业亏损，未达到利润预期，2011年度已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奥斯汀合并商誉为公司2016年度收购苏州奥斯汀62.5%股份时，收购价格与按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由于奥斯汀2016年度亏损，因此已于2016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无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冷却塔防腐费	1,165,165.10	0.00	1,165,165.10	0.00	0.00
甲醇催化剂摊销	617,037.09	0.00	617,037.09	0.00	0.00
华昌药业装修费	172,166.29	2,811,859.00	172,166.29	0.00	2,811,859.00
联碱安全平台改造费	0.00	4,908,719.60	342,244.10	0.00	4,566,475.50
媒介物摊销	0.00	16,253,025.81	1,040,649.56	0.00	15,212,376.25
其他零星装修改造项目	0.00	4,962,415.80	152,103.67	0.00	4,810,312.13
合计	1,954,368.48	28,936,020.21	3,489,365.81	0.00	27,401,022.88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均按3年摊销。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117,533.43	18,989,256.37	59,636,377.04	14,866,058.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499,093.68	42,873,138.12	176,510,338.51	44,125,433.99
存货减值准备	14,654,053.41	3,605,689.45	8,537,065.35	2,087,319.18
补贴收入时间性差异	36,488,000.00	9,122,000.00	44,217,333.33	11,054,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8,434.00	4,608.50	161,521.50	40,380.38
可抵扣亏损	16,490,489.98	3,769,198.88	21,318,806.56	5,329,701.65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609,796.37	652,449.09	0.00	0.00
合并抵消的未实现利润	48,659,085.60	12,164,771.40	39,497,465.75	9,881,308.63
合计	366,536,486.47	91,181,111.81	349,878,908.04	87,384,535.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039,100.00	17,009,775.00	187,203,600.00	46,800,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931.00	6,732.75	874,131.15	218,532.79
合计	68,066,031.00	17,016,507.75	188,077,731.15	47,019,432.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2.75	91,174,379.06	218,532.79	87,166,00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32.75	17,009,775.00	218,532.79	46,800,90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华昌药业的可弥补亏损	33,992,165.18	26,946,844.71
合计	33,992,165.18	26,946,844.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7,951,164.01	7,951,164.01	
2020 年度	6,771,063.69	6,771,063.69	
2021 年度	7,382,076.74	7,382,076.74	
2022 年度	4,842,540.27	4,842,540.27	
2023 年度	7,045,320.47	0.00	
合计	33,992,165.18	26,946,844.71	--

其他说明：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预付土地款	14,239,944.00	18,760,944.00
淮安弘鹄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280,000.00	2,499,000.00
合计	17,519,944.00	21,259,944.00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600,000.00	12,600,000.00
保证借款	1,947,662,250.00	1,984,554,862.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2,140,262,250.00	2,092,154,862.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8,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借款5,000万元，子公司华源生态借款3,000万元。

保证借款中：欧元994万元，系母公司外汇借款，由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在华昌集团担保授信额度内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美元709万元，系母公司外汇借款，由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在华昌集团担保授信额度内开具保函提供担保；人民币155,800万元，系母公司人民币借款，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源生态借款，由华昌化工提供担保；人民币24,300万元，系子公司新材料借款，由华昌化工提供担保。

保证及抵押借款10,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源生态借款。

抵押借款1,260万元，系子公司苏州奥斯汀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34.00	
合计	18,434.00	

其他说明：无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01,808,500.00	221,373,965.00
应付账款	642,901,984.30	509,445,601.50
合计	844,710,484.30	730,819,566.50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808,500.00	221,373,965.00
合计	201,808,500.00	221,373,96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89,764,057.84	467,448,139.76
一至二年	36,313,668.21	21,093,924.02
二至三年	5,895,933.59	13,444,304.77
三年以上	10,928,324.66	7,459,232.95
合计	642,901,984.30	509,445,601.5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92,767,443.02	175,253,015.35
一至二年	2,521,292.06	5,698,492.93
二至三年	1,788,363.21	1,897,750.86
三年以上	2,467,711.53	2,467,867.62
合计	199,544,809.82	185,317,126.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313,686.79	354,472,727.80	362,581,247.82	49,205,16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8,060.85	21,122,208.41	20,757,505.07	2,332,764.19
合计	59,281,747.64	375,594,936.21	383,338,752.89	51,537,930.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84,034.23	308,240,246.36	316,661,654.44	47,162,626.15
2、职工福利费	12,527.16	15,778,674.69	15,791,201.85	0.00
3、社会保险费	1,210,336.52	12,766,192.97	12,543,826.52	1,432,702.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9,773.95	9,629,359.62	9,462,443.09	1,076,690.48
工伤保险费	246,721.18	2,285,970.90	2,244,292.75	288,399.33
生育保险费	53,841.39	850,862.45	837,090.68	67,613.16
4、住房公积金	5,132.00	12,659,691.97	12,659,483.41	5,340.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656.88	5,027,921.81	4,925,081.60	604,497.09
合计	57,313,686.79	354,472,727.80	362,581,247.82	49,205,166.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5,759.53	20,580,666.06	20,223,879.87	2,272,545.72
2、失业保险费	52,301.32	541,542.35	533,625.20	60,218.47
合计	1,968,060.85	21,122,208.41	20,757,505.07	2,332,764.19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薪金部分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计提的年度奖金。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2,389.20	750,610.31
企业所得税	12,331,113.06	5,884,53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15.30	51,959.40
土地使用税	1,355,321.18	1,654,099.90
房产税	1,726,604.09	1,696,530.34
教育费附加	24,415.30	39,050.76
其 他	399,287.55	186,154.28
合计	16,133,545.68	10,262,943.56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627,501.28	3,021,363.99
其他应付款	35,570,182.65	32,515,320.82
合计	39,197,683.93	35,536,684.8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1,250.83	407,565.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56,250.45	2,613,798.02
合计	3,627,501.28	3,021,363.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1,481,613.00	6,915,313.00
应付费用	1,167,405.15	5,976,257.51
其他暂收款	650,805.32	1,326,336.56
关联方往来	10,338,853.18	10,332,207.3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1,506.00	7,965,206.43
合计	35,570,182.65	32,515,320.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729,333.33
合计	209,000,000.00	37,729,333.3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转入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期末余额
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66,666.67	0.00	66,666.67	0.00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3,333.33	0.00	53,333.33	0.00
环保补助资金	33,333.33	0.00	33,333.33	0.00
合成双塔串联节能改造项目	530,000.00	0.00	530,000.00	0.00
动力结构调整财政补助基金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5,046,000.00	0.00	5,046,000.00	0.00
合 计	7,729,333.33	0.00	7,729,333.33	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电费	53,059,856.97	49,986,610.94
预提其他	30,523,384.14	35,300,210.61
合计	83,583,241.11	85,286,821.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无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6,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000,000.00	195,000,000.00
合计	231,000,000.00	26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24,500万元中，母公司借款5,500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全部将于一年内到期；子公司华昌新材料借款19,000万元，由华昌化工提供担保，其中4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抵押及保证借款19,500万元，为子公司华昌新材料借款，其中15,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还款区间为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利率区间为4.755% -5.145%。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18,181.00	2,727,272.00
合计	1,818,181.00	2,727,272.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动力结构调整国债转贷资金	1,818,181.00	2,727,272.00

其他说明：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债转贷资金计划的通知》，张家港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1,000万元转贷给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项目。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15年，2010年度起分11年归还。

(2) 专项应付款

其他说明：无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488,000.00	0.00	0.00	36,488,0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36,488,000.00	0.00	0.00	36,488,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成双塔串联节能改造项目	53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结构调整财政补助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31,958,000.00						31,958,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09]9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文件，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拨款530万元用于合成双塔串联节能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底完工后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2004]29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氮肥原料及动力结构调整专项第一批国债项目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计划的通知》文件，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拨款2,000万元用于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该项目于2010年底完工，转入递延收益自2012年度起分10年摊销。

根据国家发改环资[2012]18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

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文件，财政补助5,880万元用于公司的原料结构调整节能改造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6]190号《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资金（用于以前年度政策清算）的通知》，上述补贴最终核定为5,046万元。2012年9月，公司收到第一期拨款3,528万元，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剩余的拨款1,518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4月完工，自2015年5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4,909,764.00						634,909,764.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0,531,938.29			1,330,531,938.29
其他资本公积	218,980,483.06			218,980,483.06
合计	1,549,512,421.35			1,549,512,421.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02,700.00		119,164,500.00	-29,791,125.00	-89,373,375.00		51,029,3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402,700.00		119,164,500.00	-29,791,125.00	-89,373,375.00		51,029,325.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402,700.00		119,164,500.00	-29,791,125.00	-89,373,375.00		51,029,325.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19,338,043.05	19,338,043.05	0.00
合计	0.00	19,338,043.05	19,338,043.05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根据上年危险品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标准详见附注五-27。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111,767.20	10,125,056.40		87,236,823.60
合计	77,111,767.20	10,125,056.40		87,236,823.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622,101.08	241,798,221.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622,101.08	241,798,221.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28,419.20	57,314,85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25,056.4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490,976.40	63,490,97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034,487.48	235,622,10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88,098,647.09	5,134,564,104.81	5,306,707,333.46	4,759,292,431.19
其他业务	18,073,171.28	16,298,635.86	12,202,644.43	11,372,968.25
合计	5,806,171,818.37	5,150,862,740.67	5,318,909,977.89	4,770,665,399.44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799.97	3,004,500.08
教育费附加	664,455.57	2,916,056.75
房产税	6,888,969.96	6,747,959.79
土地使用税	5,163,371.75	6,415,760.62
印花税	2,133,635.38	2,137,312.44
出口关税	2,012,285.00	0.00
环保税	1,851,782.54	0.00
其他	25,785.40	25,160.40
合计	19,345,085.57	21,246,750.08

其他说明：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23,670,363.82	115,042,644.77
职工薪酬	48,381,839.00	48,815,516.76
广告费	12,610,966.77	12,027,083.75
保险费	676,281.24	716,177.49
差旅费	2,888,668.90	3,397,481.48
业务招待费	1,033,606.13	1,380,578.92
汽车费用	1,330,178.42	1,407,152.75
其他	915,319.79	2,442,995.04
合计	191,507,224.07	185,229,630.96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718,052.00	79,686,439.32
折旧	20,919,098.51	17,290,210.41
咨询费	2,054,649.54	2,627,509.57
运输及交通费	2,050,101.09	923,070.20
排污及污水处理费	1,394,550.49	3,221,482.59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6,083,229.36	6,232,811.86
无形资产摊销	2,489,395.80	4,388,291.13
差旅及办公费	7,529,116.12	6,529,170.86
业务招待费	7,737,143.54	5,961,821.94
水资源及水电费	8,240,025.87	8,482,071.85
财产保险费	2,799,034.32	3,205,732.26
其他	14,466,569.50	10,111,898.09
合计	164,480,966.14	148,660,510.08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11,709,883.15	2,277,761.93
人工支出	12,403,916.96	12,414,988.20
委外费用	4,271,844.67	2,441,747.58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7,077,218.68	5,477,466.65
其他费用	647,598.77	1,340,650.47
合计	36,110,462.23	23,952,614.83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843,406.72	81,304,358.71
减：利息收入	4,055,160.88	4,021,124.97
汇兑损益	-4,648,304.82	6,100,119.72
手续费	3,355,222.68	1,671,898.76
合计	68,495,163.70	85,055,252.22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734,340.15	14,349,642.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16,988.06	-1,250,286.36
合计	25,851,328.21	13,099,356.58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089,308.32	10,469,700.00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89,988.14	5,742,059.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6,814.29	3,818,09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80,610.00	1,745,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3,190,796.62
理财收益	1,422,730.57	1,108,390.77
合计	13,046,514.42	25,604,444.91

其他说明：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678.65	-4,297,75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34.00	624,664.00
合计	-704,112.65	-3,673,086.91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0	17,717.6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87,801.02	0.00
合 计	487,801.02	17,717.62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0.00	933,344.97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0.00	14,594.24	
赔款收入	0.00	2,300,000.00	
存货盘盈	671,274.99		671,274.99
其 他	794,431.07	640,163.97	794,431.07
合 计	1,465,706.06	3,888,103.18	1,465,70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第一批资助金（吴启堂）	涟水县人才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6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领军人物资助	涟水县人才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管理体系项目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补贴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示范企业补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涟水县劳动就业管理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11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631.97	与收益相关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59,986.63	1,183,101.59	1,159,986.6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046,254.00	28,454,534.49	3,046,254.00
赔款支出	442,800.00	0.00	442,800.00
其 他	1,449,096.43	608,936.50	1,449,096.43
合 计	6,098,137.06	30,246,572.58	6,098,137.06

其他说明：无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82,402.23	19,839,108.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08,375.95	-2,594,942.58
合计	38,674,026.28	17,244,16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805,927.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451,481.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36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0,120.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43,906.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85,915.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1,330.12
加计扣除的影响	-6,234,443.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并抵消影响	646,409.07
所得税费用	38,674,026.28

其他说明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1。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4,055,160.88	4,021,124.97
往来款	14,797,414.62	3,600,000.00
政府补贴	16,359,974.99	3,597,044.97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43,784,792.92	35,984,572.14
其他	794,431.07	2,940,163.97
合计	79,791,774.48	50,142,90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17,303,961.52	181,021,068.30
往来款	14,710,414.20	3,200,528.54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0.00	27,861,168.64
合计	232,014,375.72	212,082,765.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安弘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81,000.00	2,499,000.00
合计	781,000.00	2,49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3,131,901.61	59,816,60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51,328.21	13,099,35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632,621.87	306,259,882.35
无形资产摊销	8,273,301.53	8,038,08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9,365.81	5,561,02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801.02	-17,717.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6,254.00	28,439,94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112.65	3,673,086.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195,101.90	87,404,47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6,514.42	-25,604,44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8,375.95	-2,594,94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68,750.35	-18,219,55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397,286.30	-514,030,38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97,560.04	-1,119,466.83
其他	40,672,588.29	8,123,4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5,407.87	-41,170,65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558,874.75	202,961,375.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961,375.93	246,244,19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976,000.00	53,422,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3,422,000.00	87,7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8,501.18	-77,560,820.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558,874.75	202,961,375.93
其中：库存现金	292,772.48	226,18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263,290.43	189,651,116.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11.84	13,084,072.21
二、现金等价物	40,976,000.00	53,422,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34,874.75	256,383,375.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752,257.50	108,537,050.42

其他说明：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752,257.5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抵押
应收票据	48,996,360.9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98,498,294.77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84,236,346.01	借款抵押
合计	596,483,259.24	--

其他说明：

2014年3月11日，涟水子公司（华源生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307996200D131225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向后者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保字1312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质字131225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神盐化1,78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已于2016年度解除质押；2014年3月1日，涟水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抵字13122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涟水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涟国用（2013）第57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到2018年，在建工程已竣工但尚未办理权证，公司又于2017年4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2017涟中炎抵字040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追加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0,00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详见七-17。

2015年1月7日，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的《扩建年产25万吨丁辛醇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新材料公司向上述银团贷款3.5亿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3.15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贷款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利率为该笔贷款第一笔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1%。作为上述银团贷款的担保，2015年1月，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2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新材料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特038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1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该项目2015年度已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抵押手续。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9,500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七-26。

2018年11月，子公司苏州奥斯汀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Z1810LN15605510与Z1811LN1560688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上述银行贷款1,2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放款当日该笔贷款实际利率为5.133%。2018年11月，子公司苏州奥斯汀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C171027MG3877180的《抵押合同》，约定奥斯汀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0097837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26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详见七-17。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824,750.07	6.8632	19,386,824.6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40,312.31	6.8632	7,139,871.45
欧元	57,193.85	7.8473	448,817.3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美元	7,090,000.00	6.8632	48,660,088.00
欧元	9,940,000.00	7.8473	78,002,162.00
应付账款			
美元	375,695.00	6.8632	2,578,469.92
预收账款			
美元	201,018.86	6.8632	1,379,632.64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089,308.32	其他收益	24,089,308.3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设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0%，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进出口贸易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原料药生产、销售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复合肥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材料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聚氨酯材料的制造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化学品生产	55.00%	55.00%	设立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化工原料及产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研发与生产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7,442,498.66	74,066,075.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3,589,988.14	5,742,059.95
--综合收益总额	13,589,988.14	5,742,059.95

其他说明

3、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相关部分。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2、风险识别

(1) 市场及汇率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等减值或损失。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 流动风险

因流动性受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因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3、风险控制

(1) 制度控制。从治理结构、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好制度安排，严格控制风险。如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外贸信用证结算管理等。

(2) 跟踪评估。公司定期跟踪评估相关风险因素，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提前对风险因素进行预警，并准备预案。

(3) 相关性控制。公司金融工具的使用坚持与经营、发展战略相关，在此前提下进行决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偏好度，降低整体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1.00	0.00	0.00	26,931.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1.00	0.00	0.00	26,931.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957,800.00	0.00	0.00	169,957,8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169,957,800.00	0.00	0.00	169,957,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9,984,731.00			169,984,731.00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34.00	0.00	0.00	18,43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8,434.00	0.00	0.00	18,434.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公允市价。

3、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市	投资	20,400,000	31.80%	31.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167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0%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50%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6%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马来西亚华昌盛立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0%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安装	1,035,866.92	30,000,000.00	否	9,406,492.42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6,931,513.46	40,000,000.00	否	11,410,366.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HUACHANGGROWMAX (M) SDN. BHD. (马来西亚华昌盛立有限公司)	复合肥	14,153,884.53	2,353,300.33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水、蒸汽等	13,996,854.22	12,874,324.35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水、电	3,642,479.38	3,194,834.37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	809,455.03	1,075,987.83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	25,238.90	18,392.6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HUACHANGGROWMAX (M) SDN. BHD. (马来西亚华昌盛立有限公司) 为公司本年度新增联营企业。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733,000,000.00	2013年01月01日	2020年05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银行基准利率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4,600.00	5,382,2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支付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478,500.00	0.52
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格	743,997.4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478,500.00	0.54
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	市场价格	713,024.25	——

② 收取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74,609.53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咨询费及食宿费	协议价格	143,602.7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74,609.53	—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利息	协议价格	118,907.55	2.9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932,707.55	27,981.23	1,401,321.10	42,039.63
应收账款	HUACHANGGROWMAX (M) SDN. BHD. (马来西亚华昌盛立有限公司)	4,791,054.08	143,731.62	1,417,630.63	42,528.9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6,253,353.23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460,208.04	353,500.00
预收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0.00	10,080.62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725,422.60	636,687.3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38,853.18	10,332,207.32

7、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变更	将持有的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后公司持有股权下降为 25%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5,236,464.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5,236,464.60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4,909,7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 1、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

炭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即与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

该项贸易于2015年4月停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卫吉实业欠煤炭分公司煤炭预付款208,338,321.87元，欠煤炭子公司煤炭预付款48,463,895.00元，合计256,802,216.87元，至今未能如约供货。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公告，第一大股东华纳投资承诺，将根据最终损失情况，承担不超过9,500万元的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扣除了9,500万元可能收回的款项后，对差额部分161,802,216.87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针对卫吉实业欠煤炭子公司煤炭预付款48,463,895.00元事项，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6年4月26日获得受理。2016年5月18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针对卫吉实业欠煤炭分公司煤炭预付款208,338,321.87元事项，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6年4月28日获得受理。2017年4月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卫吉实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2,645,730.52	79,862,993.79
应收账款	424,919,155.66	392,033,796.45
合计	507,564,886.18	471,896,790.2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645,730.52	79,862,993.79
合计	82,645,730.52	79,862,993.7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6,936,351.18	
合计	1,146,936,351.18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61,409.34	8.21%	39,661,409.34	100.00%	0.00	39,661,409.34	9.02%	31,729,127.47	80.00%	7,932,281.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611,412.47	91.79%	18,692,256.81	4.21%	424,919,155.66	399,898,721.69	90.98%	15,797,207.11	3.95%	384,101,514.58
合计	483,272,821.81	100.00%	58,353,666.15	12.07%	424,919,155.66	439,560,131.03	100.00%	47,526,334.58	10.81%	392,033,796.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	39,661,409.34	39,661,409.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661,409.34	39,661,409.3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774,574.19	773,237.23	3.00%
1 至 2 年	1,433,803.66	143,380.37	10.00%
2 至 3 年	5,713,462.43	2,856,731.22	50.00%
3 年以上	14,918,907.99	14,918,907.99	100.00%
合计	47,840,748.27	18,692,256.81	39.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昌药业	60,868,247.34	0.00	0.00%
华源生态	334,902,416.86	0.00	0.00%
合 计	395,770,664.20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27,331.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44,438.75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1.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368.06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1,352,257.47	58,783,779.56
合 计	61,352,257.47	58,783,779.5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38,321.87	90.56%	161,802,216.87	77.66%	46,536,105.00	208,338,321.87	91.62%	161,802,216.87	77.66%	46,536,10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14,270.10	9.44%	6,898,117.63	31.77%	14,816,152.47	19,045,994.07	8.38%	6,798,319.51	35.69%	12,247,674.56
合计	230,052,591.97	100.00%	168,700,334.50	73.33%	61,352,257.47	227,384,315.94	100.00%	168,600,536.38	74.15%	58,783,779.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卫吉实业	208,338,321.87	161,802,216.87	77.66%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08,338,321.87	161,802,216.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54,741.97	64,642.26	3.00%
1 至 2 年	195,614.18	19,561.42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50.00%
3 年以上	6,813,913.95	6,813,913.95	100.00%
合计	9,164,270.10	6,898,117.63	75.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特殊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家港市财政局	8,050,000.00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合 计	8,050,000.00	0.00	—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印发的张企财[2018]19号文件—《关于拨付2017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张家港市财政局补贴款8,050,000.00元，2019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涟水实业	4,500,000.00	0.00	0.00%
合 计	4,500,000.00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64,226.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264,428.5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8,264,428.59	核销（已破产清算）
合 计	8,264,428.5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8,264,428.5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8,264,428.59	已破产清算	是	否
合 计	—	8,264,428.5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卫吉实业预付款转入	208,338,321.87	208,338,321.87
其他预付款转入	6,498,913.95	6,550,092.46
应收补贴款	8,050,000.00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00,000.00	9,500,000.00
备用金	1,790,720.80	1,973,313.51
其他暂付款	874,635.35	1,022,588.10
合 计	230,052,591.97	227,384,315.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208,338,321.87	3 年以上	90.56%	161,802,216.87
张家港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	8,050,000.00	1 年以内	3.50%	0.00
涟水实业	合并范围内	4,500,000.00	1 年以内	1.96%	0.00
青海省冷湖昆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转入	3,672,650.00	3 年以上	1.60%	3,672,650.00
江苏金联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412,630.80	3 年以上	0.61%	1,412,630.80
合计	--	225,973,602.67	--	98.23%	166,887,497.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补资金	8,050,000.00	1 年以内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3,925,688.46	26,950,000.00	596,975,688.46	572,925,688.46	26,950,000.00	545,975,688.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8,024,375.08	0.00	78,024,375.08	74,066,075.14	0.00	74,066,075.14
合计	701,950,063.54	26,950,000.00	675,000,063.54	646,991,763.60	26,950,000.00	620,041,763.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昌药业	26,950,000.00	0.00	0.00	26,950,000.00	0.00	26,950,000.00
华昌进出口	50,175,688.46	0.00	0.00	50,175,688.46	0.00	0.00
华源生态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0.00	0.00	0.00
华昌新材料	250,000,000.00	14,000,000.00	0.00	264,000,000.00	0.00	0.00
华昌煤炭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华昌智典	5,500,000.00	11,000,000.00	16,500,000.00	0.00	0.00	0.00
奥斯汀	25,0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0	0.00	0.00
湖南华萃	15,300,000.00	0.00	0.00	15,300,000.00	0.00	0.00
涟水实业	0.00	186,500,000.00	0.00	186,500,000.00	0.00	0.00
华昌能源	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0.00	0.00
合计	572,925,688.46	217,500,000.00	166,500,000.00	623,925,688.46	0.00	26,9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林德华昌	10,429,013.58	0.00	0.00	767,634.38	0.00	0.00	694,610.75	0.00	0.00	10,502,037.21	0.00
艾克沃环境	5,938,665.74	0.00	0.00	-1,045,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3,250.74	0.00
江南利玛特	16,572,631.95	0.00	0.00	1,517,142.54	0.00	0.00	0.00	0.00	0.00	18,089,774.49	0.00
华昌物业	621,036.31	0.00	0.00	229,839.73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830,876.04	0.00
华昌固废	19,452,358.59	0.00	20,000,000.00	547,6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岚华煤炭	21,052,368.97	18,000,000.00	0.00	6,403,339.77	0.00	0.00	2,747,132.07	0.00	0.00	42,708,576.67	0.00
纳尔森能源	0.00	1,000,000.00	0.00	-140.07	0.00	0.00	0.00	0.00	0.00	999,859.93	0.00
小计	74,066,075.14	19,000,000.00	20,000,000.00	8,420,042.76	0.00	0.00	3,461,742.82	0.00	0.00	78,024,375.08	0.00
合计	74,066,075.14	19,000,000.00	20,000,000.00	8,420,042.76	0.00	0.00	3,461,742.82	0.00	0.00	78,024,375.08	0.00

(3) 其他说明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767,634.38元。

公司对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本年度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1,045,415.00元。

公司对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517,142.54元。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229,839.73元。

公司将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50%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涟水实业，转让前该公司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547,641.41元。

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持股36%，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6,403,339.77元。

公司本年新增对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100万元，持股2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140.07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9,635,220.39	3,089,799,897.52	3,310,018,665.14	2,984,451,023.55
其他业务	49,744,970.68	47,790,484.52	40,122,683.27	39,421,839.86
合计	3,569,380,191.07	3,137,590,382.04	3,350,141,348.41	3,023,872,863.4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5,636.29	1,550,051.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20,042.76	5,742,059.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9,505.71	2,229,11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80,610.00	1,745,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3,190,796.62
理财收益	1,422,730.57	1,108,390.77
合计	15,168,525.33	25,565,516.3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8,45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89,308.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2,730.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5,24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17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0,94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372.65	
合计	12,450,587.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2237	0.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0.2041	0.2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它资料。

公司置备上述文件原件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